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O/GA/33/10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10 月 3 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42/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7、8、9、10、11、12、13、14、21、24和25项。
2. 除第5、8、9、10、11、12、13和14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42/14)
3. 关于第5、8、9、10、11、12、13和1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Enrique Manalo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 外交会议的成果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1进行。

6. 秘书处对题为“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果”的文件作了介绍，该文件中载有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外交会议的成果报告，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外交会议通过的3项法律文书的案文，该3项法律文书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和《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秘书处指出，这次外交会议是WIPO举办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外交会议，共有146个成员国、3个特别成员代表团和众多观察员组织参加。之所以参与范围如此广泛，要搭帮新加坡政府为方便众多代表团与会所作出的极其慷慨的捐助，以及该国政府为承办这次会议提供的优秀会议设施。外交会议经过两个半星期的紧张讨论和谈判，通过了上述3项文书。谈判是在新加坡驻日内常驻代表Burhan Gafoor大使阁下非常有才干的领导下，并在极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Gafoor大使主持了外交会议，他领导的会议主席团工作效率极高。

7. 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说，《新加坡条约》得到通过后立即开放供签署，迄今为止，已有45个国家签字。文件WO/GA/33 /1附件三列出了在该文件印发之日签署《新加坡条约》的43个国家。此后，又有两个国家：马里和匈牙利成为签字国。新西兰本周宣布打算签署该条约。条约将在2007年3月27日前一直开放供签署。

8. 秘书处着重谈到了《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称决议中载有为实施条约的各项规定而向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非常详细的规定。WIPO已根据该决议采取步骤，向愿意加入条约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援助。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定向WIPO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它感谢新加坡政府和新加坡Burhan Gafoor大使阁下对外交会议的卓越组织。该代表团指出，《新加坡条约》包含的新要素将对未来条约产生影响。它称，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的发言可作为解释工具。关于政府间组织加入《新加坡条约》的资格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未提出、也不支持

这种意见。然而，该代表团称其显示了灵活性，加入了外交会议的共识。因此，它要求删除文件SCT/14/8第213段。该代表团强调，《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是会议的又一项成果，其中针对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规定了重要的保障措施。为了在新型商标领域进行商标法协调，需要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此外，该代表团认为需要提高与新技术有关的保障措施。这一问题应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上提出。该代表团补充说，秘书处应探讨让成员国利用商标制度的新方法，并将该问题作为SCT议程项目之一。

10. 肯尼亚代表团分别感谢WIPO和新加坡政府组织和承办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回顾说，肯尼亚贸易与工业部长Mukhisa Kituyi博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了会议《最后文件》和《新加坡条约》。该代表团感谢新加坡政府在组织如此重要的一次国际会议时表现的决心和能力。肯尼亚政府感谢WIPO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与会提供便利。这使它们得以有效地参加会议工作，非洲集团对此非常重视。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常务局长James Otieno-Odek教授当选为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认为这是对肯尼亚积极参与该进程的认可。条约的签定非常及时，恰逢以WIPO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为基础的KIPI商标处理系统自动化项目尾期。该代表团认为，条约不仅设立了缔约方大会，还为电子通信系统、商标法的协调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规则的简化作了规定。该代表团指出，《新加坡条约》简化了商标处理程序，降低了费用，必将使肯尼亚和KIPI受益。而且，预计该条约将在非洲地区促进国际贸易、协调并加强商标保护和维持程序。

1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对外交会议的圆满结束向WIPO全体成员表示称赞。该代表团还表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感谢新加坡政府为组织和承办此次会议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所有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均表现出建设性的合作精神，为会议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相信，《新加坡条约》将改善贸易与投资环境，简化国家和地区商标管理机构的程序。该条约为投资品牌商品的所有经济主体铺设了平整的活动场所，为品牌权利建立了一个有活力的监管框架。该条约还强化了无形资产领域的法律确定性。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从该条约中全面受益。

12.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发言，对外交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它指出，WIPO作为有能力在国际准则设定方面取得成果的机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通过对其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感谢新加坡政府承办外交会议，并重点指出东南亚地区在《新加坡条约》方面所发挥的具体作

用。《新加坡条约》的主要宗旨是简化商标行政程序。该代表团称，为促进该条约的落实，应当根据《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

13. 巴西代表团感谢新加坡政府承办外交会议，并感谢WIPO秘书处为外交会议圆满结束所作的良好工作，巴西也派代表出席了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指出，《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引起了其关注，因为它涉及向《决议》第7段所述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把最不发达国家作为这种合作的主要受益者。该代表团询问，就此问题，未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处于何种境地。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决议》相对于《新加坡条约》以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具体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1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以及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认为外交会议取得了成功，对此感到高兴。会议经过辛勤工作和大量艰巨的谈判，取得了将使WIPO所有成员国受益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它对此表示满意。新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是商标保护国际合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该代表团感谢新加坡政府承办外交会议。它希望新的《新加坡条约》很快生效。

15. 乌拉圭代表团说，它欢迎通过《新加坡条约》、其实施细则和补充该条约的决议，认为后者的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促进该条约的落实。另外，该代表团想就会议的组织向新加坡政府和WIPO表示感谢。它还想感谢Burhan Gafoor大使成功担任会议主席，实现体现在《新加坡条约》中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

16.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通过向WIPO及其成员国表示祝贺。它尤其感谢新加坡政府对此次会议的完美组织。《新加坡条约》的宗旨是协调和简化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与注册以及注册簿维护的行政程序。该条约在商标局各种程序方面引入了多种新特点，保留了萨尔瓦多政府寻求的灵活性。另外，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和其他有关文函的规定，对于那些已提供在线服务的主管局具有高度的积极意义。

17. 爱沙尼亚代表团称，外交会议取得了成功。它回顾说，爱沙尼亚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该代表团认为，新加坡作为会议地点，非

常令人愉快。它向大会通报，爱沙尼亚正在准备批准《新加坡条约》，打算在2007年年底结束批准程序。

18. 瑞士代表团为外交会议向WIPO和新加坡表示感谢。它说，会议成功取得将使WIPO所有成员国受益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该代表团对新签定的《新加坡条约》的内容表示欢迎。它认为，外交会议对条约案文的修改具有积极意义。例如，新条约广泛的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电子通信的新规定，在允许适当考虑今后技术发展的同时，还让缔约方享有决定国内实施细则的自由。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新规定，以及关于未遵守时限时救济措施的各项规则，对用户有利。建立缔约方大会，特别是大会有权修改《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创新。该代表团强调，不同地区集团以良好的精神参加了关于条约、条约实施细则和补充条约的决议的谈判。这种精神对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19. 苏丹代表团希望同其他代表团一起为外交会议的组织和成功向新加坡政府与人民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感谢Burhan Gafoor大使阁下成功主持会议，并感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会议自始至终提供的技术和行政支持。

20.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参加了外交会议，新加坡政府的专业和好客给其留下了深刻印象。它相信，新条约将为商标程序的世界性协调作出进一步贡献。罗马尼亚签署了《最后文件》和《新加坡条约》，相信这部新条约将对其法律协调进程产生重要影响。罗马尼亚在起草国家商标立法修正案时，已将这项新法律工具纳入考虑。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新加坡条约》是国际合作的一个典范，也是WIPO成员对各自关注的问题相互谅解的典范。它希望其他论坛效法这一典范。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在3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表示支持。它向WIPO和新加坡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认为，该条约的缔结，以及大量代表团在新加坡签署该条约，说明WIPO作为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在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对此表示满意。《新加坡条约》包含1994年《商标法条约》所有重要和有益的特点，包括为商标所有人降低费用。无论如何，它提供的一揽子方案更能吸引WIPO成员国加入。

22. 日本代表团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成功缔结向WIPO和新加坡政府表示祝贺。它祝贺会议主席、新加坡Burhan Gafoor大使阁下对会议的成功指引，称日本已

在最后案文上签字。该代表团强调，《新加坡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它显示WIPO是一个有效的论坛，能够取得同时有益于用户和商标局的成果。

2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WIPO和新加坡政府主办和组织外交会议。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担任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协调员。该地区集团积极参加了会议，为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了有益贡献。吉尔吉斯斯坦已在《最后文件》和《新加坡条约》上签字，认为会议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将关于批准《新加坡条约》的法案提交议会，并表示希望吉尔吉斯斯坦将成为第一批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24. 秘书处在答复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关于《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的法律地位问题，要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框架下，并尤其根据参加条约谈判的各当事方的意图来确定。好几个代表团表达的意图是，它们认为该决议是外交会议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WIPO过去举办的外交会议上也曾通过此类决议，最近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即是如此。作为《新加坡条约》保存人，WIPO总干事在向WIPO所有成员国寄送外交会议通过的3项文书的经认证的副本时，是将该3项文书合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寄送的。此外，秘书处确认，尽管决议第7款中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是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但该决议第4款请WIPO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秘书处已采取措施，向凡要求WIPO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此种援助。

25.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3/1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报告

26.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2 Rev. 进行。

27. 秘书处对该文件作了介绍，并提及WIPO大会2005年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IIM进程，以尽快完成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的讨论，向大会2006年会议作出报告，并提出任何建议。决定中还强调，临时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秘书处进一步表示，PCDA的该两次会议分别于2006年2月20日至24日和6月26日至30日举行。巴拉圭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当选为PCDA两届会议的主席，吉尔吉斯共和国Muktar Djumaliev大使当选为副主席。秘

书处回顾说，PCDA 2月份第一届会议讨论了各成员国所提出的新提案，PCDA成功地将各方以可采取行动和具有操作性的语言提交的111项提案分别列入各提案集中。PCDA 6月会议审议了载于上述提案集中的各项提案，以及由一个成员国集团就拟由PCDA通过的决定提交的提案和另一成员国就拟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所提交的提案。秘书处最后说，PCDA在该届会议上未能就向大会报告的任何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关于PCDA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PCDA/1/6和PCDA/2/4。秘书处请大会对文件WO/GA/33/2 Rev.第6段中所载的信息加以审议，并提请其注意2006年9月26日的一份题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议程第8项的提案”的文件WO/GA/33/9，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团适当时将予以介绍。

28.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提请大会注意目前面临的形势，即：受委托对该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出有关各项提案或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任何建议。主席促请大会就今后如何继续审议发展议程及所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对总干事在此方面的支持表示欢迎。主席希望，各代表团的发言应侧重于这一具体问题，而且或许努力不再重复讨论已讨论过的若干提案。主席促请各代表团争取侧重于如何推动这一方面的工作。然而，主席表示，各代表团有权对他所提出的这一建议发表自己的意见。

29. 巴拉圭大使感谢主席和成员国推举他担任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即PCDA）两次会议的主席。他说他无疑已尽自己所能以效率最高和尽可能的公平的方式来执行任务，文件WO/GA/33/2事实上是提交大会的实际报告。他补充说，PCDA去年2月和6月召开了两次会议，其结果是不可能就向大会总结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同意，以报告形式提出的是两次会议的少数需要考虑的问题，这些问题已由秘书处起草，并由该委员会的成员国批准。这位大使补充说，为了尽量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他与集团和单独代表团，特别是在上述两次会议之间，进行过多次会面并磋商。他的印象是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记住了提交提案的数字和质量，尤其是已经进行的具有价值的讨论。该大使衷心感到，根据这一进展，大会有能力在这个问题上做出最佳决定。他感谢参加PCDA会议的代表团的姿态和献身精神，并感谢秘书处和支持会议的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在他担任主席期间给予他的有价值的支持。他特别提到副主席，尊敬的吉尔吉斯斯坦大使Muktar Djumaliev阁下，为使委员会圆满完成其任务所给予的帮助。

30. 印度代表团说，就发展议程展开的辩论两年前就已经开始，从那时以来就有机会讨论成员国提交的提案中的各种问题。虽然这些讨论已经有助于说明所涉及的

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在对所提出的议案进行深层次的分析或为前进的方向制定有效的策略等方面，委员会的涉及面还是很小。该代表团解释说，在大会之前的问题有两个方面：就审议发展议程需要通过的程序和其中的内容。这些问题时相互关联的。它强调说，每一个人都认为制定WIPO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不得不继续并且必须继续。但是，该代表团强烈要求将来的讨论应该以一种集中和简化的方式继续进行，争取获得迅速而最理想的成果。它认为，有必要制订一个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保证辩论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建议大会决定将PCDA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在此期间内可以召开两至三次会议来讨论这些议案。该代表团提议在第一次会议PCDA应该决定一个行动方案，这个方案可以包括审议提案的分阶段计划。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审议计划可以分阶段进行，在这种审议结束之时，发展议程就可以一揽子通过。关于内容问题，该代表团说，委员会面临审查111个提案，从表面上看这是一项可怕的工作。但是，它认为如果他们可以通过这些提案进行筛选，那么他们可能发现许多提案涉及相同的想法，说明的是类似关注的问题，并且寻求的是共同的目标。因此，通过慎重处理这一工作，合并类似提案，并清除重复内容，将讨论的问题的实际数量就可以大大减少。它重申提案已经按不同类别分类，余下要做的就是按每一类别进行以上工作，从而得出总数为20至25的可执行的提案。因此，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集中关注在考虑这些提案的最初阶段来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为了评估主要提案的结果，领会其可能带来的影响，这些提案的各方面应该由各领域的专家研究和审查。它认为有必要在讨论期间鉴别这些内容，并将此任务委托给国际局，在需要的情况下经过外部专家的帮助，对这些方面进行分析，并将结论提交以后的会议。它相信这将使他们能够根据有关数据和实验证据做出有意义的决定。简而言之，它强调应该采用科学的方法，而不是根据问题的概念和一些朦胧的想法。该代表团说成员国必须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因为许多问题吉凶未卜。为了给知识产权体系投入更高程度的可信度，有必要解决正在议论的主要关注的问题，恢复被视为已被扭曲的各个方面的平衡。它补充说，如果建立一个强健而有效的发展议程，将大大有助于增强和加强知识产权体系，这样就能真正促进各个国家的成长程序。

31.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发言，它说它前一天已经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一些实质性意见，因此不想重复。该代表团感谢Rigoberto Gauto大使在去年两次担任PCDA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工作。它说，毫无疑问，他们已经认识到这项工作本身也许没有如期取得成果，他们对这一结果都颇感失望。尽管如此，从前一天一般性发言可以看出，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强调了发展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本身认为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应考虑程序和内容，因为所进行的讨论包含内容

和程序过多重叠，同样，它不能确信这实际上是否在整个程序中支持了他们。它进一步说，作为“发展之友集团”的代表，该代表团已经尽力按照其最初方案简化这项工作，以及在第二次PCDA会议中将提案合并作为具体决定。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一种有用的手段，不仅进一步促进了讨论和简化了分析，也为程序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最后说，关于程序的透明度，它理解前一天B集团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将这视为一个极其有效的要点，并认为应对此进行进一步研究。谈到如何在讨论中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坚持公开磋商。

3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有机会来这个尊贵的机构讲话机会难得。它说，很高兴来做此发言，并认识了很少见到的总干事。它补充说，许多日内瓦常驻代表已经私下与主席协商，要尽力打破发展议程问题的僵局。它认为在提高信心程度上已经取得了进展，在这一特定别的情况下，这是需要完成的颇为重大的事情之一。该代表团说，众所周知，联合王国赞成有利于发展，并且说他们已经意识到这方面的重要性，与贸易和发展议程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相对缺乏的进展在日内瓦停滞不前。它感到没有多说的必要，因为印度和阿根廷代表团已经基本上说了要说的话，也就是说，在当前会议期间，成员国应该认真努力找出一种方法或一种公路示意图。这将有助于他们顺利处理大量的在桌面上搁置太久而又最值得考虑的提案，以便以建设性的方式使议程向前迈进。最后，该代表团说在这间会议室的一些人那天半个上午在一次有益的研讨会上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总干事Supachai Panitchpakdi博士在一起。他们在研讨正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进行的改革议程，这个改革议程需要修改，因此它可以与日内瓦其他组织一起采用一种前瞻性的和共同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寻找可以使PCDA向前迈进的方式，也许与过去相比有可能更关注WIPO能够与对知识产权领域感兴趣和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活动的日内瓦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的方式。

33. 克罗地亚代表团说，很高兴代表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国家，就这一问题的一致意见发表看法并表明立场。它说在过去就IIM程序框架问题的讨论期间以及在PCDA的工作期间，所有成员国在许多场合都认识到知识产权的巨大重要性和发展目标之间的内在关系。该代表团赞同应该重新考虑WIPO在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是同时他们不得不牢记WIPO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其活动范围早已明确确定。该代表团补充说，知识产权只是促进发展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正如WIPO的工作只是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旨在帮助国家获得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它强调该区域性集团成员国感谢WIPO到目前为止为保证知识产权成为真正的发展手段所作的工作。它进一步补充说，WIPO在这一方面为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将很好地兼顾各方利益，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也促进了研究、技术转让和激励技术

革新。该代表团重申，从审议发展议程问题一开始，该区域性集团对程序表示支持，明确赞同以建设性精神和以可运作的方式提出的议案，以及那些不会超出WIPO活动的任务和范围的议案。它说已经取得了有价值的成就，程序依然受到阻碍，并证明甚至经过过去两年的一系列会议所作的艰苦努力之后还不能取得成果。它也认为大多数包括区域性集团在内的成员国，在许多不同场合为达成折中解决方案已经采用了建设性的方法。但是，同时需要更加一致的努力、折中的良好愿望和态度来减少分歧，这样将使他们能够取得大家努力追求的成果。该代表团重申，该区域性集团支持进一步讨论发展议程，发展议程应该通过所有成员国支持的议案早期的成果得以实现。它认为在将来会议期间应该充分讨论其余议案。在这方面，它表示集团支持PCDA主席在6月举行的上次会议期间制订的并得到了成员广泛支持的方案，它也认为这一方案应该作为将来工作的基础。它补充说，该集团认为目前全体一致通过的结构，也就是说，将议案分类，为成功结束大家的工作打下了一个可行和建设性的基础。这可以说是给WIPO 2007年大会的一整套明确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讨论应该明确注重成果，因此应该考虑和依赖IIM和PCDA内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对成员国明显不能达成任何协议感到失望。更失望的是，它感到他们能力获得讨论进展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最后说，如果成员国想要增加达成一致的机会，它认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应该以一种实际的方式来进行这一工作，同时考虑所有成员国的不同现状和立场。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将来就程序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这次大会期间确定的第一步，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3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重点强调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事项对该国以及组织其他成员的重要性。它确信发展议程对于所有的成员国，无论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是一个首要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发展议程不应当被局限于任何特殊部分，例如技术援助，尽管技术援助对于许多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代表团就此对于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不同形式援助的活动表示赞扬。它指出由国际局准备的文件表达了它的看法。该文件反映了WIPO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领域、数量和形式。代表团补充说，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每年从WIPO援助计划中受益。代表团希望，该地区未来也能从作为组织的成员获得利益。它提出如下观点，与成员国进行了分享，如果强加给成员国一项没有对各国利益尽可能给予适当考虑的议案，则该议案不会成功。代表团强调需要显示出耐心、寻求妥协以及与已有成果保持一致。因此它支持在WIPO发展议程的实质和形式上，采取一个逐步的、建设性寻求互相赞同决定的方针。代表团回顾了吉尔吉斯斯坦对两届PCDA会议的积极参与。它也认为在巴拉圭常驻代表Gauto先生的卓越领导下，委员会已经成功完成了对来自成员国的几份议案编辑整理工作，并将它们归入

提案集。因此这是WIPO发展议程建立的一个重要步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WIPO发展议程的工作，并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相信对于所有议案进行审议的原则已经制定，其应当作为当前继续遵守的指导性原则。出于上述考虑，作为组织成员的所有成员国希望面向发展议程阐述和决定方面继续推进议程，吉尔吉斯斯坦已针对特别议程项目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并由WIPO大会专门议程事项决定。在文件WO/GA/33/9中的该草案包含了许多关键因素。代表团希望提案文件内容能得到杰出成员国的理解与支持。代表团随后就提案内容进行了阐述。首先介绍导言，其强调“WIPO成员国应牢记一项增强的发展议程的对成员国的重要性”。代表团就撰写方针进行了说明，因为代表团认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如技术援助是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也明确包含了能力建设内容，代表团相信在此领域已经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双边以及与WIPO协作完成了许多工作。这是导言第一段的内容。第二段为“充分考虑2006年2月和6月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两次会议中富有成效和积极的讨论，在会议上WIPO成员国已经确定了许多提案归入提案集”。如此说明是因为代表团认为所有已经表达的想法和所有已提出的议案应当得到谨慎地审查、编辑和传播。第三段为“也需要考虑WIPO建立一个合适的机构的必要性，成员国可以就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全部提案进行继续讨论”。对于执行部分，代表团指出需要提出许多重要观点。第一段涉及建立一项提案，即取消已经完成使命的临时委员会，建立一个由代表所有WIPO成员国中发达国家、发展中、最不发达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委员会继续就WIPO发展议程有关议案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将取代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二段为“委员会应当对所有递交给应于2007年召开的IIM/PCDA两次会议的提案进行审查”。第三段为“委员会应当向2007年成员国大会报告关于建立一个增强的WIPO发展议程的专项建议”。最后，代表团声明它已经准备与所有地区集团以及个别国家就其议案建设性的开展工作。代表团希望得到WIPO杰出成员国的支持与理解。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了WIPO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有关将发展内容整合入WIPO活动并作为活动主流而付出的努力是一个卓越的里程碑。发展中国家应决定WIPO促进知识产权的合适方针，与它们各自的发展阶段相一致。代表团承认PCDA并不能为大会达成具体一致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不应结束该议程，也不能认为这不是做出决定之时。代表团仍然为所有成员国寻找广阔空间就继续前进建立一个共同点，尽管对于这样一份议程的组成和应采取的步骤仍有许多差异。代表团指出WIPO没有一个成员国对通过发展议程表示反对。事实上，许多成员国已经表达了继续推动进程的强烈意向。代表团强烈建议大会延长PCDA的授权并为PCDA提供一个清楚和工作指

导，使其开始实质性讨论过程。代表团希望通过采取这些措施，PCDA能够以一个更注重结果的方式有效地组织工作。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提出专门和具体的建议，代表团强调这种指导应当包含PCDA可采取的措施。而且，指导应清楚指明在所有PCDA先前会议确定的提案，应该以一种包容性的方式予以审议。代表团强调应当谨慎地简化一些提案。并确保对于所有议案予以审议。对于第一步，代表团认为应当与前述的PCDA正式决定的所有利益相关人展开一个非正式的、可扩充的磋商。这种非正式的磋商将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为达成共识推动进程制造一个建设性的气氛。经过非正式磋商，召开一个PCDA的正式会议就非正式会议的成果进行审议，并为WIPO提供专门建议予以实施。

36.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提到的特别议程事项的重要性。代表团相信关于发展议程所有需要阐述的观点已在前几次会议上经过认真研究。本阶段要开始着手采取措施。代表团发现包括非洲集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和集团，已经为发展议程引入了全面和雄心勃勃的提案。多项议案的支持者和其他代表团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多次强调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应当就发展议程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其应当受到重视，并作为目标予以决定。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非洲集团向庄严的大会提交审议并可能通过的八项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已经在前天由集团协调人以一般性发言的形式递交。代表团补充说，这八点是通过对IIM和PCDA的工作给予谨慎和客观的评估而做出的。它们受到取得进展并采纳一系列具体提案以供实施这一集体愿望的推动。在与成员国、民事团体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展开大范围的磋商后，已制定了工作计划。因此这是一个经过谨慎核准的行动计划。在实质层面上，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观点是应当客观和全面地对构成发展议程的所有111份议案进行讨论。不应忽视任何一份议案。也不应轻视和或放弃任何一份议案。应当以一项系统和合理的方法来处理这111份议案。对于未来的行动，非洲集团呼吁延长对PCDA的授权。代表团对于已在大会上听到许多成员对此进行重申表示满意。代表团强烈建议延长的选择应当作为大会考虑的唯一选择。最后，代表团指出为了提出一项行动计划并经大会批准，非洲集团保留重新提出该主题的权利。它希望主席能够再次给予集团发言权就此进行详细说明。

37.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很显然对于任何国际组织来说这都是一个战略问题。它强调任何一个这样的国际组织都应对所有成员的希望给予适当考虑。代表团重申了它对WIPO发展议程这一构想的承诺。它指出萨尔瓦多在自己的国家计划制度中也有一个类似的发展议程，并已经分配资源促进该国发展，这些资源的一部分直接用于发展知识产权。代表团因此相信所有国家无疑都承担着自我发展的责任。代表团强调指出

情况已经非常清楚，该国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同时每个人应当牢记何为总体目标，以及何种资源可以为不同国家所用。代表团认为已经赋予临时委员会实现某些事情的使命，来为某些问题寻找一个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临时委员会已经获得授权，可以采取某些措施寻求一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是它没有成功或并没有能力完成。代表团因此相信其授权应当被延长，并且尽可能采取其就此提出的建议，来推动对目前已公开的所有提案或者将来可能提交的提案进行适当考虑。

38. 巴西代表团全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的发言，该集团是在2004年大会期间第一次提出发展议程动议的联合倡议者之一。代表团指出，目前巴西政府所关心的是，今天WIPO议程中最重要的事项是发展议程。代表团知道有一些挫折，因为PCDA并没有就一系列的问题和发展方向达成一项协议。但是巴西目前仍对于发展议程所发生的情况抱有积极的态度。通过简单听取了大会第一天的一般性发言，以及当天其他关于发展议程的发言，代表团发现实际上全部成员国已经掌控了发展议程，并希望以一个建设性和包容的方式推进其发展。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已经在成员的态度和秘书处回应的方式上产生了一种文化的转变。代表团还在秘书处准备的、与计划和预算有关的几份文件中以及组织的其他一般活动中表明了对发展的系列关注。代表团补充说，所有这些要点都非常积极，它已经开始察觉到气氛的变化，并相信这些变化能成为发展议程动议的一个直接结果。代表团感谢巴拉圭大使为在PCDA中推进议程所做的努力。它强调，正如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文件PCDA/2/2是一个推动进展的良好基础。代表团指出该份特别文件是“发展之友”集团为了简化111份具体提案中许多提案的重叠部分而做出努力的一部分。代表团甚至试图涵盖其他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案。但是，代表团认为这样做非常重要，尤其是对那些没有机会参加发展议程自2004年大会以来召开的数次会议，或者没有机会获得巴西或其他国家就此主题提出的大量文件。代表团提到了包含原始提议的文件WOGA 31/11以及就发展议程进一步阐述的文件IIMI/4。代表团说在后的文件较长，大约有34页。它包含了許多提案，包括文件PCDA/1/5和文件PCDA/2/2。提到这些文件的原因是如果一个人仅简单翻看了111项侧重行动的要点，它或许不能对这些行动的目的或者这些特别提案的目标有全面的了解，因为它们仅仅是非常浓缩的方式而不是原始版本。代表团提到大会期间就发展议程先前的发言。它不仅对来自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明确支持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延长进程的发言，而且也对来自发达国家如联合王国的发言表示了感谢。代表团补充说作为组织发达国家成员代表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出一种相当发展友善的态度。也表明了实际上接受再次给予知识产权制度更多考虑这一挑战的愿望，在发展付出方面从一个更加广阔或者也许更具灵活性的角度，对不同观点和

见解以及成员国发展的不同水平进行考虑。代表团总结时提到总干事在大会期间碰到官员时常常提出一个问题，前天碰到巴西代表团团长也是这样。这个问题是他能为它们做些什么。代表团指出为WIPO成员所做的重要事情是真正参与，推动发展议程这项包容一切的动议前进。这是一项扩大组织工作范围使其积极响应国家需求的尝试，过去这些需求并不有效但是它们希望今天能在塑造知识产权制度上有更大的影响。

39. 总干事回答说，作为对巴西代表团谨慎用词的回应，WIPO肯定将参与和推动这一方面的工作。他呼吁该代表团与秘书处消除在这一议题上存在的所谓的“信任赤字”。他补充说，他个人始终致力于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但这需要会场中所有与会者的全面协商一致，以及所有代表团和服务对象的共识。

40.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以及即将成为其成员国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表示继续相信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 WIPO作为联合国家庭的内部成员，具有促进发展的特定使命。在此方面，WIPO许多年来一直作出巨大的努力，但是本组织需要决定如何继续甚至强化其有价值的工作。代表团对于PDCA没能达成任何议案提交本次成员国大会表示遗憾，虽然许多主要的代表团已经表示初步支持在主席折中提案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讨论。代表团称应该优先推动实质性议题，努力取得具体成果。就代表团而言，代表团始终认为最好应该在现有的已经具有合适专业知识的WIPO框架下进行此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讨论发展议程，并将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像过去一样参与到该过程中。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分享在新加坡取得成功成果过程中同样的精神。

4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敏锐地倾听之前发言者所作的发言，并且未就其它议程项目发言，因为该代表团期待着就有关WIPO 发展议程的关键议程项目开展讨论。代表团表示，就该代表团而言，应当特别关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第8项议程的提案。代表团询问议程是否是一个计划。在代表团看来，该问题不是一个二年间就必定能解决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在20世纪被其他国际组织和团体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进展中的工作，一个持续的问题。这不是一个能在二年内解决的问题，亦不能被压缩为一份单独的文件或一个单独的项目。代表团进一步阐述其看法，并解释到各国均面临着非常基于知识的全球性经济，知识为人类产生了价值，因此WIPO很重要。这就是为什么WIPO不把发展问题作为一个议题，而是作为一个能够通过一项决议或决定解决的主题来处理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补充到，除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提案的第3段之外，代表团非常相信他们的提案显示出应该予以采

纳的哲学。这个问题应该是一个持续的，并且在WIPO议程中常设的项目，代表团补充到 该说法的原因是因为WIPO毕竟是处理基于知识的经济的最佳机构 该议程不能看作为一个指定的国家、一个指定的地区、或最终一个特定集团的财产。发展作为一个问题应被看作一个所有出席本成员国大会代表均涉及的承诺。其并未提交磋商。代表团相信这不是一件需要依据其开展行动的事情 这就是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常设的基础上负责推动就该问题进行对话是一项非常有用提案的原因。代表团强调该问题并不是一个计划，而是一项承诺。代表团并不希望成立一个委员会展开无穷尽、没有明确结果的讨论。该委员会需要每年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去年实际获得的成绩、取得的进展、为保证所有成员在发展框架下进行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忆及知识产权在哪些方面像其以前一样履行了其21世纪的使命。换句话说，一些会推动发展的事情

42.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对于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制度为不同发展水平的所有国家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空间以适应其发展需要。代表团建议本成员国大会应在程序上达成一致，而不是就议程的细枝末节进行辩论，并应努力探讨如何在目前收到的提案基础上推进发展议程。为了取得进展，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更新其授权，明确指明PCDA的方向，以处理和优先考虑所有111件提案

43. 古巴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更新PCDA职责的重要性，并表示发展的需要应该在所有WIPO的工作中解决。

44. 中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在历次会议中，注意到各成员国在讨论发展议程时所表现出的坦诚和合作态度，使得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得到逐步深入。对此，它表示赞赏。毋庸讳言，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议题，是联合国各机构应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知识经济时代，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正在逐步加深，包括资本、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在内的资源的流动空前活跃 贸易、技术和投资把所有国家连接在一个相互依存的网络之中 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快慢也会影响世界的总体发达程度 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发展问题是摆在整个国际社会面前的重大议题，各代表团要对此给予充分重视和关注。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方对发展问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提出了不少很有见地的观点。因此，中国代表团赞成亚洲集团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提议，并表示希望设立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 这将推动各方以建设性的态度探讨发展问题，亦将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发展问题、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方案提供一个常设论坛，便于各方今后积极、坦诚地交流观点和看法，使各方可以在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求

同存异。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WIPO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责任有义务与各成员国一起探讨符合发展中国家现实国情的模式与道路，切实促进发展中国家真正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实现整个人类社会的繁荣与和谐发展。该代表团欢迎各方就发展问题所阐述的观点，并承诺将一如既往地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加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它也期望所有成员国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共同努力，尽早就发展议程问题达成共识。

45.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正如许多代表团表明的，应当更新PCDA授权。代表团认为，讨论应该包括所有递交的提案，而PCDA/2/2文件是在总结提案方面作出的主要努力，显示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份可以用于讨论PCDA授权的出色文件。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作出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承诺。最后，代表团感谢Gauto 大使作为PCDA主席所作出的努力。

46. 日本代表团称，并无意详细重申其在上次会议上关于议程的主张。但是，代表团希望说明日本在该领域所开展的一些活动。首先，日本每年提供2500万瑞郎作为WIPO信托基金。其次，其邀请了世界上40个国家（包括多数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参加为在IP 重要性方面达成共识在东京与WIPO共同举办的一个会议。第三，从9月开始，其成立了WIPO 日本办事处，开展可在全球发展中国家适用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理论研究。通过这些措施，代表团以重实效和注重结果的方式，解决了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题。从此观点出发，代表团对去年在PCDA的讨论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代表团支持关于发展问题继续开展建设性讨论。但是，代表团相信如果没有一种重实效和现实的方法，该问题不可能有所突破。代表团补充道，讨论应该首先集中在项目本身，才有可能达成一致。代表团最后表示，各代表团应该关注所有当事人的利益，以取得具体的结果。

47. 坦桑尼亚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并祝贺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主持了发展议程的二次会议。代表团也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完成一项被证明是极端困难的任务—设法沟通在该领域存在的差距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很明显在PCDA去年举行的二次会议中，没有可能在向前推动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进一步补充到，发展对于国家及其人民至关重要，并且任何从长远看不能发展的事物都会消失或死亡。代表团指出，关于发展问题，不能质疑坦桑尼亚的承诺。然而同时，代表团指出，在其正在追求或希望追求的确切目标上，需要稍微现实一点。去年的结果非常清楚地显示，尽管代表团们

十分重视发展议程，但仍没有可能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代表团相信，根本上，最大的成功就是开展了对话。讨论的过程正在持续，并且代表团加入了那些早先表明应该继续对话过程并且应该延长委员会授权的阵营。代表团补充到，应当考虑111件提案，并希望当召开委员会及延长其授权时，能够产生一些提议。坦桑尼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就发展问题而言，没人能质疑其资格。英国大使之前谈到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正在发生的事情，并提及他们正就该组织如何解决发展问题提出建议。然而，当谈到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正在发生的问题时，只有很少是关于发展问题，讨论的是关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需要解决的问题。代表团重申这是应注意的一点，并且在从WIPO有所要求方面讲求实际是很重要的。代表团强调，发展很重要，并且必须追求该目标，但是不应该忽略本组织的章程或限制，以及本组织的历史方面。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当伊德里斯博士接任总干事时，他清楚地表示本组织侧重于准则制定，这将是其使命 为解决发展问题，成立了常设委员会，其中一个处理版权问题，另一个处理工业产权问题。但随后，本组织的范围有所延伸，使其可以触及其它几个区域。代表团相信，鉴于发展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所有代表团都应该对该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坦桑尼亚。但同时，代表团需要得到历史现实的引导。代表团忆及本组织过去曾参与修改巴黎公约的过程，但最终该过程是在别的地方结束的。代表团同意其他人所述需要延长委员会授权，因为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委员会应该考虑手头的所有111件提案，但重要的是避免将这些问题和讨论中的交锋政治化

48. 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与WIPO发展议程有关的问题。但在此之前，代表团建议采取以下步骤。首先，通过建立一个清楚的行动计划，在怎样进行和怎样向前推动进程方面应该明确达成一致 其次，代表团认为，在制定任何对大多数WIPO成员是可行的和可达成一致的方法或路线图时，必须考虑到所有提案，从而保证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代表团重申其同意在PCDA继续讨论，但在此之前，各代表团应该侧重于如何考虑111件提案。代表团认为，正如其它国家所指出，这是一个巨大的、负担沉重和超负荷的行动计划，但是由于在实质性问题上观点不同并存在差别，关于此问题没有更好的选择。代表团们需要决定他们是否应该在PCDA或其他委员会中继续讨论。一旦代表团们达成一致，他们会继续参加与目前为止提交的所有提案相关的任何实质性讨论。在此方面，代表团称赞了其它代表团为推动该进程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英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总而言之，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使该过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是必要的

49.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发展问题是本世纪的主要挑战。这是为取得千年发展目标(MDGs)，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工作相关的关键问题。这就是代表团很高兴看到WIPO在过去几年中迎接了该挑战的原因。所有成员将致力于在注重成果的基础上引导WIPO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发展问题不能仅仅压缩为一份文件或宣言，并且“发展之友”集团在PCDA/2/2文件中以平衡的方式编纂的111份提案的基础上建议了一个永久性的提案。一个真正的发展议程需要针对作为发展精髓的结构方面。这就是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发言的原因。

50. 摩洛哥代表团说，关于发展议程的谈判进程无法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该代表团说，目前正在开展的谈判进程需要各代表团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并采取富有建设性的途径，才能取得预期成果。凡参与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工作的代表，均清楚地了解，如果不是各代表团本着妥协、谅解的精神，外交会议不可能取得成功。过去两年中所展开的积极辩论和艰苦谈判，以及在该进程中所提出的丰富多样的提案，均很好地说明所有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很感兴趣。为此，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对继续开展这一进程非常重视，因此认为必须延长PCDA的任务期限，以便通过采取包容性的做法，并考虑到各方所表达的不同关注，从前几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中受益。该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加以重视的依据是摩洛哥对国王陛下提出的“国家人力开发倡议”所作出的承诺，该项倡议是一项全球性倡议，旨在推动该国政府制定政策，制止不利于本国发展的各种做法。同样，摩洛哥之所以重视这一问题，还因为它认为，知识产权因其所具有的多维的性质，而不容置疑地成为各国发展中的一项内容。

51.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WIPO通过一项发展议程，以促进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该代表团也重申其对发展议程作为发展中国家寻求社会和经济发展可持续解决办法的一种手段的关注。该代表团指出即使在发展中国家当中也存在着差异，比如小岛经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该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鼓励大会延长PCDA的工作任务从而可以展开对111项提案的讨论。该代表团相信取得不断增加且可衡量的进展是可能的。其认为，尽管发展成为一个问题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迫切取得成果仍很重要。因此，通过特别地给予不同且非明确的待遇，将发展议程融入WIPO，在此方面取得成果很重要。该代表团强调，为各个种类国家和集团提供差别待遇是可能的，并欢迎总干事关于筹集必要的资源支持使得该委员会取得实际进展的建议。进行年度汇报和争取达成共识将是衡量向实现发展议程这一目标推进过程中所取得进展的一种方法。

52.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发言，并支持其他成员国请求延续发展议程相关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其希望看到一种平衡的方法，将所有提案都考虑在内，并支持将PCDA延长三次或四次附加会议的意见。该代表团明确指出一种平衡的方法应将技术援助并不是有关发展议程唯一问题这一意见考虑在内。它强调制定准则和标准工作也应被考虑在内。该代表团针对总干事于前一天的发言，进一步指出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就是推广包容吸纳这一概念。为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希望确保发展议程延续下去。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开展以促进发展为目的的国际合作活动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被认可。该代表团认为，在WIPO内部建立发展议程的过程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各个问题的交叉性，以及处理不同组成员国的提案的需求，要求各方以一种包容的态度继续交流观点并进行讨论。在此方面，通过为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展开辩论制定一个框架，来推进这一过程是很必要的。PCDA延长至未来两年，如同在WIPO其他委员会中一样，能够为成员国在程序和实质内容上处理所有提案并分析可取之道提供了足够的空间。

5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发展之友集团从最初就致力于解决发展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事先编拟且收录于文件PCDA/2/2中的提案摘要。对该代表团而言，简化和统一是该领域的关键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在过去两年中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发展不仅是一种需要，更是“发展之友”集团的要求。

5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关于该议程议题，在早先的发言中已经有许多实际性建议，该代表团连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寻求切实解决该问题的方法。一个方法是从可能取得进展的提案入手，集中力量优先解决。该代表团指出，关于该问题已经进行了大量一般性的讨论，取得进展的关键在于关注问题的实用性方面。

56.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PCDA所开展的工作表明，WIPO成员国希望尽力促进未来在WIPO内部开展多边合作。该代表团认为，实事求是是十分重要的，在认识到世界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也参差不齐的同时，所作决定应尽量与现实一致。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可获得的提案清单并不完整，但是另一方面，这份清单实质上也不够确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通过某种方法对其进行架构。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建立类似委员会的提案，该委员会将负责在此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并强调此类委员会应在第二年提交一份具体的报告和建议。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各国代表团正在进行有效的讨论，并指出这涉及一个很大的范围，鉴于主席和他在大会开幕前以及大会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使得达成共识成为可能。该代表团指出，其在前一天所作的详细发言反映了该代表团在被审议问题上的立场。它希望重申该发言的内容，同时也对尊敬的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作为该地区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该发言内容是在下一年中取得进展的有效方法，从而能够促就该问题形成明确决定。

58. 作为“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乌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该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PCDA应延长其工作任务，从而使该计划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该委员会也能够达成切实建议。该代表团强调，应铭记联合国于2000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必须将发展问题融入WIPO宏观全球计划中。

59. 智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前一天的发言。首先，有必要延长PCDA工作任务，从而能够对提交的111项提案继续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感谢Gauto大使的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它将严格审核吉尔吉斯的提案。该代表团还表示渴望听到非洲集团的声音以及它们对于该议题的看法。

6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关键应指出的是本组织一些成员国，或许是WIPO成员国中压倒性的多数，在各个场合，包括大会期间，都已经表达了他们期望延长PCDA期限的观点。该代表团认识到PCDA进程中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已经值得鼓舞。在此方面所需要的不是重复已有工作，而是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该进程。该代表团强调，若各代表团考虑的是是否应就发展问题继续展开对话，这将会是个错误，因为该进程至今为止一直在展开与之相关的对话。若本组织中止该论坛继续开展工作，这也将会传达一种错误信号。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观点。

6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对各项提案的决心。该代表团认为所提交的文件体现了过去两年中在IIM以及PCDA中所积累的经验，因而非常有价值。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很重要，以此能够建立一个真正的发展议程，使发展成为WIPO日常工作的主流这一首要目标才可能实现。该代表团指出本次大会可能通过关于这样一项发展议程范围的建议，即其涵盖了各方面的利益，并涉及成员国提交的所有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延长PCDA工作任务的支持，并对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也表示支持。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自从两年前展开讨论之后，美国建设性地参与了旨在使WIPO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加强发展工作的有关提案讨论。即便两年之

后，WIPO各成员仍无法就具体实际成果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在两月份举行的PCDA第一届会议结束时，WIPO各成员按六个组提交了111项提案。在PCDA第二届会议上，对所有111项提案都进行了审议，实际上，所有这111项提案仍然有效。该代表团对文件PCDA/2/3表示欢迎，该文件为PCDA第二届会议提供了取得进展可能的方法，因而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该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就提案寻求能够达成共识的内容，这将会加强并集中WIPO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同意克罗地亚代表团的发言，即强加的议程将不会取得成功。它感谢坦桑尼亚代表团就有关WIPO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最有希望凭借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提案，在短期内达成共识并取得具体成果。若讨论想要获得成果，就需要建立一种有序的程序。这些未达成共识的提案可能会一时得到支持。我们也不可能无法就这些提案中的一些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认为后一种可能性不是导致在短期内无法取得任何实际成果的原因。该代表团指出取得进展最恰当的方法可能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建议的，在任何一届PCDA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确保之后的PCDA会议能够取得成功。未就一个明确的程序达成一致，就简单地延长其工作任务可能会重蹈前两届PCDA会议的覆辙。该代表团争取讨论取得积极成果，并承诺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问题的讨论。

63.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团，以及那些本希望发言但因时间关系而没有发言的代表团。目前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共有33个代表团发言。主席解释说，他不打算对所作发言加以总结，但注意到，显然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成继续开展这一进程。主席指出，唯一存在某些差异之处，是如何继续开展以及采用何种形式的问题。各代表团之间似乎还存在一些分歧，但分歧都不大，而且不属于实质性分歧。主席解释说，现阶段除表示继续进行该进程的一般性愿望以外，还拿不出解决这一问题的任何具体方案。他还指出，要对适当论坛作出决定，还需要审查若干项目。必须要对以下问题作出决定：这一进程的任务授权、取得某些预期或实际成果以及提出建议的必要性、适当的时间安排、以及为取得实际成果应采取何种程序。主席说，一想到继续开展这一进程就令他非常兴奋，并认为有可能找到某种解决办法。他建议全会停止对这一议题的审议。寄希望于也许可于次日开展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加深对他所提及的各事项以及讨论中可能出现的其他事项的讨论，争取拟出处理这一问题的各方认可的案文。为帮助他开展这一进程，主席要求各国代表团提交书面提案，这样将帮助他把握各代表团或各集团对该议题的立场。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已提交了一份提案，因此他持开放态度，欢迎任何代表团或集团向主席提出建议或提交书面提案。提案不必采用决议的形式，可以是能写入决议中的具体内容。主席表示，他暂时

不打算宣布如何开展非正式磋商，但一旦形势明朗，他会宣布的。主席请各代表团做好准备，因为他很可能宣布次日的某一时间即举行关于这一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64. 墨西哥代表团请主席澄清一个问题。它感谢主席对讨论所作的总结，并询问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文件以及文件PCDA/2/2中所载的提案是否构成该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讨论的依据。

65. 主席解释说，他已要求各集团或各国当天晚上或次日上午向他提交提案。事实上，已有几个代表团找过他说可能提交其他提案。他还不清楚具体应如何开展工作，但如果他收到各不同集团或国家提交的若干提案，他也许可以找到其中的一些共同点，或许成为讨论的依据。因此他再次请各集团或国家提出明确的思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这将帮助他考虑如何开展工作。主席表示他持乐观态度，并重申，所有代表团似乎都同意完全有必要继续进行讨论。经对这一问题长时间的非正式磋商，全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66. 大会审查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在2006年2月和6月举行的两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情况，强调继续就IIM/PCDA进程中已提交的按6个提案集分类的提案进行讨论的必要性，并决定如下：

- 将PCDA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 PCDA将举行两届为期5天的会议，以便对IIM和PCDA 2005年和2006年会议上分别提交的所有111项提案进行有序而深入的讨论，并兼顾2005年大会就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作出的决定。
- 如PCDA 2006年会议一样，WIPO将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PCDA会议提供资助。
- PCDA 2007年第一届会议将审议本决定附件A中的提案。PCDA 2007年第二届会议将审议本决定附件B中的提案。
- 为便于执行该项任务，简化程序，以包容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仔细审查，PCDA应开展工作：
  - (a) 精简提案，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b)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并
  - (c) 标明哪些提案与WIPO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在此方面，大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磋商，将编制初步工作文件。

- PCDA 将向 2007 年大会作出报告，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应采取哪些行动提出建议，并就 2007 年大会之后应采用什么框架继续审议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向前推动其他提案提出建议。
- 在过渡期间，并在不损害提供技术援助的前提下，PCIPD 将不复存在。

#### 附件 A

<b>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	
1.	技术援助应面向发展并按需求提供。此外，应针对具体领域，并规定完成期限。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得到的援助，以使本组织实现其对在非洲开展技术活动所作出的承诺。
3.	在 WIPO 设立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专项财政援助。
4.	WIPO 与私营企业订立协议，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能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5.	扩大向中小企业和科研及文化产业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范围。
6.	请 WIPO 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7.	增加用于弘扬知识产权文化的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重点争取在各级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8.	请 WIPO 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法律、商业和经济上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9.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建立 WIPO 伙伴关系计划数据库，作为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把所有利益攸关者集中起来，以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满足各项具体需要，从而扩大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影响。
10.	在知识经济中竞争：承认有效参与“知识经济”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应主动出击，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帮助各国实现向知识经济过渡或更有效地参与竞争。
11.	创建网页，介绍 WIPO 及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通过发布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等方式，提高透明度。
12.	在设计、执行和评价技术援助时，考虑各不同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
13.	为秘书处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制订行为守则。
14.	公开提供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15.	确保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完全独立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16.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b>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b>	
17.	在 WIPO 准则制定程序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的问题。
18.	尤其在国际条约和准则的谈判中，确保在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中，WIPO 秘书处不发挥核准或支持

	具体提议的作用。
19.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承认成员国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并确保任何倡议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做到利益与成本均衡。
20.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保护全社会的利益，而不只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21.	在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中，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

	<b>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及获取知识</b>
22.	请 WIPO 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在未来活动中，尤其是针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方面的现有提案，缩小数字鸿沟。
23.	提出富有新意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促进技术转让，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相关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
24.	请发达国家鼓励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25.	为知识产权相关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中设立论坛，重点讨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具体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6.	探讨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政策、倡议和改革。
27.	就工业化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应采取的扶持性知识产权政策和措施进行辩论。
28.	提倡采取有助于各国打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

	<b>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b>
29.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审查与评价机制，争取每年对其发展方面的活动进行一次评估。
30.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研究，了解阻碍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实际费用以及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带来的利益。
31.	请 WIPO 开展研究，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为成员国带来了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32.	WIPO 应当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带来的利益所涉影响进行的分析。
33.	不断评价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与活动，确保其有效性。
34.	制定评价技术援助的各项指标与基准。

	<b>提案集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b>
35.	请 WIPO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非洲国家酌情建立法律和法规框架，变人才流失为人才流入。
36.	请 WIPO 加强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的合作，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37.	对 WIPO 发展活动进行盘点：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以便从较长期的

	观点来制定合作与发展活动领域的核心政策与目标。
38.	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
39.	采用联合国系统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核准与会标准。

	<b>提案集 F. 其他问题</b>
40.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 附件 B

	<b>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
1.	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IP)机构的效率，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	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以便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
3.	落实技术援助的各项原则和指南，以尤其确保：(a) 透明度；(b) 充分利用国际条约中现有的灵活性；(c) 根据国情并按需求提供技术援助。
4.	公开提供关于技术援助计划的设计、执行、费用、融资、受益人和执行方面的所有信息，以及内部和外部独立审评的结果。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制定跨多年度并具有连续性的项目和计划，以推动 WIPO 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加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从而使这些项目和计划成为各国发展政策中切实发挥作用的内容。此外，这些项目和原则还应以文件 WO/GA/41/11 中所拟议的原则与目标为指导。
6.	扩大技术援助计划的覆盖面，把与利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的事务纳入计划，以解决滥用知识产权过度限制技术贸易、转让和推广的做法。
7.	根据明确提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有咨询性质的中性援助。该项援助不应对受援国或者对要解决的问题区别对待，也不应被视作在 WIPO 谈判中支持一方立场的奖励制度。
8.	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与各受援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能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该项援助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不是只照顾到知识产权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
9.	将 WIPO 秘书处的准则制订职能与技术援助职能分开。
10.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活动有助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对发展有利的条文，例如第 7 条、第 8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40 条，以及随后通过的对发展有利的决定，如《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11.	应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其中包括本组织处理“执法”问题的方式。
12.	确保技术援助受需求驱动，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全球政治目标，而且还应考虑到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不仅仅是权利人的利益。
13.	为技术援助定位，以确保为履行国际义务而建立的国家制度在行政上能持续，而且不会对那些如用于其他领域可以产生更大经济效益的稀有国家资源带来太大负担。
14.	确保技术合作有助于把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费用维持在最低限度。

15.	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根据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提供，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
16.	宣传关于如何实施 TRIPS 协定中有关反竞争做法的相关规定的示范性途径。

	<b>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b>
17.	请 WIPO 审查 TRIPS 协定和多哈首脑会议各项决定所提供的灵活性，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药品和粮食方面的具体意见，并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18.	要求 WIPO 在不远的将来尽快通过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文书。
19.	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20.	制定并通过各种措施，旨在提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 WIPO 所开展的与其各自领域和利益相关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
21.	促进经济增长的最佳做法：汇编并传播成员国有关推动创造性产业发展和吸引外资与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至少部分应以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国家基线调查为依据，具体将在提案集 D 中详述。
22.	提高人们关于假冒和盗版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的认识：通过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分析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高发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23.	提出关于如何保护、认定和查阅公有领域内容的建议和模式。
24.	在 WIPO 开辟一个领域，分析和讨论除知识产权制度以外，以及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如何促进创造性活动、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奖励措施，例如新出现的利用模式。这一点可通过以下任一机制实现： (i) 由 WIPO 设立一个电子论坛，用来交换信息和意见。可对该电子论坛规定有限的期限（例如一年），期限结束后可编写一份文件对各项提案和讨论情况加以总结。如果必要而且提案的数量足够，我们将分析是否以及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可按以下项目来组织论坛的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手段（例如实用新型、自由和开放式使用许可和创造性共享等体系），以及补充知识产权制度的手段（例如补贴、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关于医学研究与开发的条约）。 (ii) 将这一问题作为常设议题列入 WIPO 各委员会的议程。
25.	为准则制定活动采用有利于发展的原则与指导方针。
26.	在开展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尤其通过举行公众听证会的方式，就制订新的、扩充的或修订的规则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进行辩论。
27.	确保在准则制定方面，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全面方法，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和谈判过程中，强调必须以全面实现发展目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需要为指导原则。
28.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全面符合并大力支持那些能反映并推动实现发展目标的其他国际文书，尤其是人权国际文书。
29.	在条约和准则中尤其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a) 目标与原则；(b) 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的保障；(c) 制止反竞争的做法以及滥用垄断权的做法；(d) 促进技术转让；(e) 遵守期更长；(f) 执行公共政策方面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g) 例外与限制。
30.	在所有条约和准则中，纳入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可操作性强、具有实质性特殊意义的差别待遇的规定。
31.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国家发展需求和需要相符的政策空间。
32.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有助于 WIPO 所有成员国确定和维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
33.	审查非知识产权型和/或非排他性的鼓励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制度（例如，免费软件的开发和“创造共享”模式）。

34.	确保根据明确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对其发展影响的评估，认明准则制定的新主题和领域。
35.	拟订一项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
36.	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以处理实体法中有关反竞争的许可做法的问题，主要是那些对技术转让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和限制贸易的做法。
37.	在所有谈判中保护和促进 TRIPS 协定等现有协定所载的面向发展的原则和灵活性。
38.	以人体基因组项目和开放源码软件为典范，促进基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模式发展公益事业。
39.	根据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并尤其强调在公共利益团体的参与下，确定每一项拟议的条约或准则应处理的目标和问题。

	<b>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及获取知识</b>
40.	制定选择基本技术的标准与方法，监督并促进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支付得起的费用转让和传播这些技术的活动。
41.	通过放宽技术领域的专利规定，为获得外国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提供便利等手段，切实为各国的自力更生作出贡献。
42.	成立一个新机构，负责制定、协调和评估一切技术转让方面的政策和战略。
43.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制定并不断更新关于满足非洲各国基本发展需求并旨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环境、生命、健康、促进教育和改善粮食安全的基本技术、诀窍、工艺和方法的清单。
44.	开展工作，落实旨在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MEAs)中与技术有关的规定而提出的任何倡议，以确保生物、传统或其他环境资源的来源国能参与研究与开发工作。
45.	采用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转让原则和指导方针。
46.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47.	提倡采取有助于各国打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
48.	开发一种机制，让那些受到反竞争做法影响的国家可以向发达国家当局要求对在其管辖区内设有总部或位于其管辖区内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
49.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实施一项特别收费，其所得将专门用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研发活动。
50.	成立 WIPO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并制定专项计划处理这些问题，包括与竞争政策相关的问题。
51.	接受类似于 TRIPS 协定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52.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53.	商签一项多边协定，签约方将把大部分由公共部门资助的研究成果公之于众，或者寻求其他办法以最小的成本分享这一成果。这一主张是要通过扩展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公有领域，建立一个增加技术信息的全球流动的机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才能实现的，以特别保护由公共机构开发的或者资助的信息的公共性质，而又不至于过度地限制商业技术中的私有权利。

	<b>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b>
54.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准则制定方面进行独立发展影响评估。
55.	进行关于促进经济增长因素的国家基线调查：通过 WIPO 秘书处向要求协助开展国家基线经济调查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将这些调查的结果提交其他成员国。
56.	衡量国家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贡献：扩大 WIPO 成功编写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的范围，使之包括专利创新性产业。
57.	对创造和创新部门进行全球性经济调查：探讨由 WIPO 进行定期经济调查的可行性，从而利用这些有益的数据来扶持创造和创新部门。
58.	收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数据：WIPO 秘书处应当协助收集关于全球盗版和假冒行为比率的数据，并争取广泛传播这一信息。
59.	开展研究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例如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对数量有限但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门领域、例外与限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研究，其中包括政府所承担的费用，以及个人承担的费用 (GDP 中的费用)。
60.	通过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设立 WIPO 独立评价和研究办公室(WERO)，由其负责评价 WIPO 所有计划与活动，并对准则制定活动和技术合作进行“发展影响评估”。
61.	对拟由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进行独立、有据可依的“发展影响评估”。
62.	收集经验性实证，并进行成本/效益论证，以尤其考虑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各种备选办法。通过这些努力，应当为开展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依据，从而以减少知识垄断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3.	建立一种受成员国监督的机制，对已通过的条约尤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实际影响和费用问题进行客观评价。

	<b>提案集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b>
64.	建议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注入新活力。
65.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在 WIPO 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办公室，由 WIPO 配备人员，专门负责审评援助请求，积极寻求伙伴，以便为项目提供资金并加以实施
66.	修正《WIPO 公约》，使之符合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
67.	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限定在一个用于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这一范围，规定该委员会不负责准则制定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中还应处理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落实与 TRIPS 有关的所有规定，包括对所授予权利规定的例外与限制。
68.	加强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这一特点，其中将尤其包括：成员国之间或国际局应成员国的请求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并在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的前提下，在日内瓦举行。

	<b>提案集 F. 其他问题</b>
--	--------------------

69.	设立一个发展议程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2006 年大会暂不作决定的发展议程问题和 WIPO 工作计划。
70.	采取措施，确保由成员国来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成员资格和机构职能。
71.	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

6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奇迹般地作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妥协决定表示钦佩，这将为确定和进一步发展有关发展议程的各项参数注入新鲜空气。该代表团说，要取得成功并赢得符合常理和充满智慧的胜利，正如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高瞻远瞩地表示的，关键在于是否具有“包容性”。该代表团还向所有愿意考虑他人所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出善意、承诺与合作的代表团表示称赞。它尤其感谢与它并肩携手维护深谋远虑、成熟处事、避免提出任何令人无法接受的极端要求的各代表团。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一个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的问题，无论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该代表团相信，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就是循序渐进、寻求妥协、坚持不懈。该代表团重申，这一进程应当具有包容性，而且自愿参加，不得强加任何为所有成员国或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无法接受的内容。它认为，会议一致通过该项大会决定，让成员国为今后的共同工作制定了新的参数。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作为委员会副主席，积极、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了PCDA两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称赞Gauto先生阁下为组织和编排各成员国所提交的诸多提案，准确地说是111项提案，所作出的杰出努力。该代表团还认为，主席按提案集将所有提案归在一起是一个大胆的创举，使这一具体问题的概括性更强，更便于审议。该代表团将PCDA的工作比作砂矿淘金，每淘出2.5克吉尔吉斯金子，需要提炼100万克矿砂。PCDA工作的效率和明智程度当然要高得多。该代表团对大会通过的该项决定表示满意，认为其中有诸多重要内容：承认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分两步走的办法继续开展工作的必要性。PCDA将在2007年第一次会议上讨论40项提案，并在第二次会议讨论剩余的提案，从而争取向2007年WIPO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是最真诚、最投入的发展之友，因为这一多层次的现象是与生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可分割。也就是说，没有生存——没有发展。它补充说，在座的如有反对生存的，那么是不可能与之为伍的。该代表团回顾了伊德里斯博士所用的具有魔力的两个词“包容性”和“双赢”，并请各成员国考虑采用新的形式开展发展议程的工作，使之对所有人均具有包容性，并采取深谋远虑、循序渐进、自愿并前后一致方式进行。它促请成立一个“发展问题深谋远虑冠军大会”，将希望成为这一大会创始者的所有人集中起来，为全人类谋福利。

##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 保护音像表演

68.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3进行。

69.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将保护音像表演的议题纳入大会2007年会议议程。2002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旨在为不受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罗马公约》）的一些权利人提供保护。该代表团仍坚持这一宗旨，并预祝重新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取得有利成果。

70.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说，保护音像表演至为重要，并表示支持将该问题列入WIPO大会议程。墨西哥代表团特别重视秘书处拟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

71. 印度代表团支持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WIPO大会2007年9月会议议程上。印度自告奋勇，表示愿意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具体时间安排将由秘书处与印度政府商定。

72.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3/3所载的信息，并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议题继续保留在2007年9月会议议程上。

##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73.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4进行。

74.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发言，同时代表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对关于更新广播组织国际保护制度问题的公开和全面的辩论表示赞赏，尤其是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该代表团致力于此项工作，认为经过该项工作，所有构建模块现在均已到位。这项工作不应被抹杀，而应当继续进行，该代表团完全赞同SCCR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支持在拟议的日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SCCR的工作已进展到一定阶段，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但是拟议的进度安排既不适时，也不适当。拟议作为基础提案的案文，对于成功召开外交会议而言不够稳固。在条约的范围、允许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制止规避技

术保护措施方面，仍存在问题。这些领域的分歧有所增加，案文备选方案数量也有所增加。如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也在SCCR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一样，该代表团担心，外交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成功。需要再召开多次专家会议，以便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取得更广泛的协商一致。该代表团不会试图在这些会议上寻求将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网播，认为网播应另行讨论。在尚未就许多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SCCR建议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为时过早。

76. 日本代表团称，条约将具有对数字和网络技术作出响应的根本意义。它对条约的各项目标表示支持，指出1998年以来对其进行了大量讨论，现在应当作出结论。大会2006年会议要求召开两次会议，而SCCR实际上召开了三次，并形成了大会正在审议的建议。大会应当毫不耽搁地采取行动，而且该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实质性问题的细节，可通过在外交会议上进行讨论加以澄清。因此，大会的第一要务是决定召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推动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7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欢迎SCCR上届会议建议召开一次关于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这是过去八年讨论的一个里程碑。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一进程取得的成功将有助于进一步就一些重要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便外交会议取得圆满的成果。基础提案草案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妥善地筹备外交会议；为此，希望通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将与筹委会同时举行的其他会议，能使议程更加成熟，符合所要求的程度。中亚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同样认为，在SCCR框架下长期以来举行的内容丰富的讨论表明，明显有必要制定一部新的条约，以更新广播组织尤其在一些重要领域的权利。最后，该集团呼吁各成员国以实用、富有建设性的积极精神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78.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在可能时于2007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79. 墨西哥代表团强烈支持SCCR的建议。该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对所有意见进行了适当考虑。该代表团支持大会按照提案决定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8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SCCR上届会议取得的关于建议大会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工作已开展多年，剩余问题可在外交会议上解决。

81.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召开一次成功的外交会议很重要。为缩小意见分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建议延长拟于2007年1月召开的会议，或者在2007年1月和7月之间再召开一次会议。

82. 印度代表团指出，SCCR的三次会议上就条约的轮廓进行了大量详细的讨论。它高兴地看到，条约的范围被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权利。但是，其他问题仍未解决，基础提案中仍有不一致和矛盾之处。为解决这些问题，SCCR需要进行更多讨论，以确保外交会议取得成功。他认为两天的会期不够长，并要求澄清该次会议的性质和范围，特别是如何将可能形成的结论体现到外交会议的工作中。

83. 挪威代表团称，更新相关权国际制度的目标，应当是在新技术方面向相关权利人提供与版权尽可能类似的保护形式和保护水平。而且，应当同等对待相关权利人的各种团体。它支持在2007年7月召集一次外交会议。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已经连续进行了八年多，已形成可作为基础提案的适当案文，而且SCCR上届会议的报告将反映各代表团的观点。因此，该项目现在已经完备，可以结束，因为即使推迟作出关于最终谈判的决定，也无法再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84.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上届SCCR会议未就基础提案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提案中有些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有些矛盾之处不应在外交会议上讨论，而应由专家会议讨论。目前没有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充分基础。

85. 蒙古代表团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各项目标表示支持，并支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86. 智利代表团指出，依据现有基础提案召集一次外交会议，时机尚不成熟。只有2005年大会要求加速工作的任务授权，并不足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因为基础提案仍未取得协商一致。与印度代表团一样，它也关注拟议的特别会议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呼吁对拟议的保护进行发展影响方面的研究。为了进一步缩小不同意见，应当再召开数次SCCR会议，不仅处理广播组织权利问题，还要讨论其他主题，如最低限度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不应重新讨论网播问题。尽管SCCR已就条约重点取得进展，但它现在不能支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87. 加拿大代表团称赞SCCR就更新广播组织权利所做的工作。然而，鉴于基础提案中众多的问题和备选方案，它认为现在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时机尚不成熟。

8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召集一次关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并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做准备。

89. 伊朗代表团回顾说，广播组织的权利非常重要，但一部条约的影响在不同国家有所不同。上届SCCR会议考虑到需要维持该进程，因此商定建议召开一次为期两

天的特别会议，以评价各种分歧，找到缔结条约所需的共同立场。程序性事项应当得到澄清；实质问题和程序方面的协商一致、包容性和透明度非常重要。筹备工作的过程中，应当以透明的方式适当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关注和观点。它重申其立场，即条约应当采取以信号为导向的方针，并且应当从基础提案中排除提及网播和同时广播的所有内容。

90. 乌克兰代表团强调了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重要性。在该国，广播组织受相关权的保护。它支持对基础提案进行进一步工作的提议，并支持在2007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因为任何拖延都只能使立场分歧更大。它支持关于在SCCR未来会议上对因特网广播问题进行单独讨论的提议。

91.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是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如果耽搁，将出现新问题，因此它支持在2007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大会应当明智地审议关于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虽然该代表团对外交会议的召开日期并无任何反对，但它想对实质问题和程序发表意见。它希望条约只涉及防止信号盗播问题，不影响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也不影响孤儿作品和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利益。条约应只保护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这些是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而且应当从基础提案中排除不一致之处。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并无证据证明基础提案草案中增加的保护是必要的或可取的。另外，条约不应影响获取信息的自由。程序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许多代表团表示了关注，也没有明确的授权，但SCCR仍着手建议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大会应当认真审议这些因素。该代表团建议将外交会议推迟至2008年。还应要求SCCR在2007年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向大会2007年会议作出报告。

93. 中国代表团感谢SCCR所做出的努力，并支持SCCR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鉴于问题的重要性，通过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式来进行详细讨论是十分必要的。该代表团赞成在各代表团在SCCR第十五届会议上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还建议，SCCR应当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以找到共同立场。

9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SCCR关于在2007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它不反对在筹备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同时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对基础提案进行进一步讨论。

95.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它在SCCR第十五届会议上支持在2007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称仍然相信有充分时间在此之前解决重要问题。然而，它认可其他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也认可召集一次成功的会议这一基本目标。因此，会议可推迟举行，但无论如何应尽快举行。

9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该集团积极参与了SCCR的工作。这一进程十分重要，已进行了将近十年。该集团支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但应满足若干条件。为了使SCCR的工作能够过渡到外交会议，应当对基础提案进行清理，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把失败的风险降到最低。应当审查保障公共利益、知识获得、不受约束的信息流动、文化多样性、内容权利人的利益等问题。应进行影响评估，特别是评估技术保护措施的影响。为确保成员国能够履行其义务，尤其是关于技术保障措施的义务，这些问题十分重要。谈判中无论如何不应再讨论网播问题。该代表团支持WIPO秘书处提出的决定，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应将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限于保护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发言。

97.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为使该事项取得成果所做的努力。SCCR上届会议自始至终都在努力找到解决方案。问题不是向广播组织授予新的权利，而仅仅是为了跟上技术创新。大会以前的各次会议已对该问题进行过讨论，该代表团虽然希望现在可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但承认因为一些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在根据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额外召开的各次会议上，它试图尽量表现出灵活性，而且当时没有任何代表团对建议表示反对。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不必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如果这样，就无需召开会议。现在召开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该代表团支持SCCR的建议以及秘书处提议的决定。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SCCR的工作表示欢迎，认为其成果是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它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不反对在200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且如果能够让大会取得进展，会议时间可在今后决定。如同几个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例如知识获取、保障公共利益、某些概念的定义，如“广播”，而且应当就法律框架作出决定，以便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作出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但会议应当取得成功，因此应当处理所有提到的问题。

9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自己发言，不代表任何集团，称其虽然对已表达的一些关注表示理解，但认为它们更多的是政治问题，而非技术问题。因此，这些问题适合在外交会议上、而非在SCCR上解决。

1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尽快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101.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大会的上届会议要求SCCR加速其工作，SCCR已经做到，而且目前所有构建模块均已到位。虽然仍有更多工作要做，但是各种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条约非常重要，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在拟议的特别会议期间仔细审查。因此外交会议应在待商定的日期举行。

102. 南非代表团支持SCCR就基础提案草案所作的工作，并坚持其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立场。它提及信息社会突尼斯峰会上所作的各项承诺。拟议的条约应当明确其拟保护的对象，并且应当以人们在发展议程中所表达的思想为依据。因此，在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之前需要做更多工作。

103.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多个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认为SCCR第十五届会议并未形成真正的协商一致。基础提案草案中有不一致之处，而且非政府组织未能在该次会议上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外交会议失败的风险很高，因此需要以民主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04. 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在2007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但认为需要考虑多个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保障公共利益，并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条约只涉及信号保护的特点也应予以保留。为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开展适当的会议活动。

105.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位代表称，该联盟作为政府间组织，正在协调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事务。2005年在摩洛哥召开的地区磋商会议上讨论了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基础提案应当在各种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该组织不反对举行一次外交会议。阿拉伯国家在开罗召开的协调会议上讨论了SCCR的建议，会上建议阿拉伯国家联盟2007年会议对其进行审查。

106. 主席承认问题的重要性和辩论的广泛参与程度。大会被要求批准该建议，但他目前无法宣布已取得协商一致。许多代表团赞同批准该建议，但一些代表团仍有疑虑。没有人对条约本身表示反对，但有许多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来消除分歧，并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他不会停止这一议程项目，但将其中断，希望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妥协。目标应当是保持SCCR建议的基本结构，同时加入一些要素，满足那些持保留意见的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他建议在场的SCCR主席作为其代表与有关代表团讨论该事项，以达成妥协。他注意到大会同意他的提议，宣布中断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07. 主席表示，经各代表团进行3天非正式磋商，现作出决定如下：

(i) 大会核准按下文第(iv)项规定的条件，于2007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次会议的目标是，谈判并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的WIPO条约。条约的范围将仅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

(ii)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文件SCCR/15/2）将构成会议的基础提案，但谅解是，在外交会议上所有成员国仍可提出提案。

(iii) 将于2007年月6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外交会议采取的必要形式进行讨论。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以及其他必要的组织事项。

(iv) 将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两次特别会议，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次将于2007年1月举行，第二次将于2007年6月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不言而喻，SCCR的两次会议旨在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对第(ii)项所述的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中的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修正。外交会议将在达成此种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举行。如果达成此种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讨论均将依据文件SCCR/15/2进行。

(v) WIPO秘书处还将应成员国的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合作举行有关外交会议所涉事项的磋商和情况介绍会议。此种会议将由提出请求的成员国主办。

10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该案文草案以及所有代表团在该问题上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欢迎，只要西班牙文第(iii)项中作出必要的更正，它加入关于这一草案的协商一致毫无问题。

109.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它接受该决议草案，但指出，这不是举办外交会议的最佳方式。它对磋商结果表示失望。

110. 印度代表团对决定草案中所载的各项提案表示赞赏。它原意加入协商一致，并希望该决定将有助于推动这一议程项目。它指出，决定草案中只包括两种可能性，即：在SCCR会议上要么就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的相关部分达成一致意见，要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还存在第三种可能性，即SCCR可能仅就

这些相关部分达成部分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进一步讨论亦应依据文件SCCR/15/2进行，因此决定草案第(iv)段末尾应改为：“如果部分达成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的审议将依据文件SCCR/15/2进行，但应以一致同意作出修正的内容为限。”然而，该代表团不愿意阻止这一协商一致的形成，并要求将其发言写入大会的正式报告中。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表示支持。它愿意接受所有代表团达成的协商一致。它要求亦制定这一案文的俄文本。

112.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它不愿意阻止达成协商一致。它对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提出的警告表示支持。

113. 大会一致同意上述决定草案。

114. 主席感谢Jukka Liedes先生为就该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与奉献。

###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115. 秘书处对文件WO/GA/33/5作了介绍，该文件载有关于2006年5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信息，文件附件中载有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116.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3/5及其附件中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 以及审议2007年新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报告**

117.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6进行。

11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上届非正式会议未取得成果深为不满，该届会议没有为SCP恢复有关专利问题的讨论制定工作计划。然

而，B集团仍然认为，为SCP制定一项范围有限的工作计划，是争取取得成果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表示相信，提高专利质量、减少各专利局的重复劳动，使更多人能使用专利制度，以及制定更加统一的审查标准，最符合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因此该代表团表示，专利问题应继续成为WIPO及其成员国的首要优先事项，并称它对今后可能采取的一些实际措施表示赞赏，例如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它表示支持对该提案进行进一步探讨，并对其所牵涉的财政影响加以考虑。

119. 联合王国代表团曾担任SCP非正式会议的主席，它回顾说，SCP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两种立场，即：B集团所提出的包含4个问题的所谓范围缩小的问题集，以及会上所提出的包括另外9个问题的问题集。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会上一致同意，仅对该13个问题进行讨论，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问题。在试图就如何对这些问题排出优先次序达成一致意见时，发生了分歧，最终形成两种立场：一种立场是，愿意接受在一定程度上按优先次序将问题归类，另一种立场是，应平等地对所有13个问题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至于是否存在有助于推动讨论的其他办法，目前尚无任何此种提案。因此，参加SCP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决定不再按原计划举行SCP的正式会议。

12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对有关SCP工作计划的谈判现状表示关注。它表示，虽然3月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公开论坛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而且4月在SCP非正式会议上也坦诚地交换了意见，但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可以说毫无进展，因此未能完成大会交办的任务，令人很沮丧。该代表团强调说，它所代表的区域集团极其重视SCP的工作，认为该委员会是负责完善WIPO工作中最重要领域的关键机构之一。关于专利协调方面的讨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其最终成果将包括提高现有专利的质量、简化程序、降低用户的费用、减少各专利局的重复劳动以及为WIPO成员国制定更加一致的共同审查标准。该代表团表示，虽然所有成员国提出的论点都有道理，但应当避免可能会对SPLT进程产生负面影响的联系。会议应牢记这一点，争取推进谈判进程，避免今后再出现谈判僵持不下的局面。该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考虑有助于打破目前僵局、帮助成员国推动工作的任何倡议、办法和建设性思想。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无论在大会还是今后在SCP中，都以重点突出、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讨论，以便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SCP工作计划。这应当是朝专利协调、减轻各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负担、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制度带来利益迈出的第一步。

121.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明白各方存在意见分歧，并承认该国一直尤其愿意为提高专利质量、减轻专利局的工作量、让人们更容易使用该制度以及减少申请人的费用而进行实体专利法的协调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协调专利制度的目标应当在对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更加公平的条件下实现。该代表团强调说，摩洛哥一直赞成开展专利法协调工作，并认为应当鼓励所有国家均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全世界人民都能改善生活条件。该代表团回顾说，摩洛哥始终认为各成员国应当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争取找到所有方面都能接受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妥协解决方案。因此工作计划是必须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

122.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25个成员国和两个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感谢WIPO根据去年大会的决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WIPO成员国为使SCP新的工作计划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WIPO秘书处2006年3月举办公开论坛。公开论坛的参与者人数很多，所提问题范围广泛，表明所有代表团都非常关心这些问题。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公开论坛进行的讨论有助于认识各类问题和提高人们对此方面的意识。该代表团回顾说，尽管公开论坛取得了成功，但必须承认，在4月举行的SCP非正式会议上，虽然各成员国提出各种妥协建议，但仍未能就新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仍然承诺愿意根据双方认可、重点突出、范围明确的工作计划推进这项工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专利领域优先权文件交换方面的提案，并对秘书处平行地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宝贵工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称，由于技术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增加了，因此要求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作出相应的改革，而在这方面SCP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协调实体专利法，建立更具成本效益、更易于使用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发明与竞争力，而且还能在全世界范围提高专利质量和专利局的工作效率。该代表团促请所有成员国均表现出消除现有分歧、愿意妥协的意愿。

1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关心SCP的工作。它认为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尤其对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应最终能缔结一项有利于此种关系的文书。该代表团表示，尽管2006年年初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和公开论坛未能让SCP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但至少对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更好地理解各方关注的问题起到了促进作用。这样一来，委员会已从最初的包括4个问题的优先计划可能增加到另外包括4项或5项问题的计划。正因为如此，该代表团希望无论采取任何适当形式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兼顾所涉及的所有方面的利益，审查各不同集团提出的所有问题，最终取得成果。

124.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始终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态度参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并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一道，以建设性的方式推动实体专利法条约制定工作。由于目前各成员国建议讨论的问题范围很广，并且成员国在一些问题上分歧严重，因此，需要在成员国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划分工作阶段，并根据条件和时机的成熟情况，分阶段讨论相关问题。该代表团原则上赞同将常设委员会现阶段的讨论集中在经过选择的议题上，但是在选择和确定议题时，要充分公平地考虑和顾及不同利益集团的关注，既要包括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也要包括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如遗传资源保护等。该代表团建议常设委员会2007年的工作计划中至少要包括这一问题，并补充说，中国一直高度关注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披露遗传资源来源问题。该代表团通报说，新近公布的中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草案中已增加了要求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披露遗传资源来源的相关条款，目前正就建议修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咨询阶段结束后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125.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它承认专利法协调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广大公众、权利人和知识产权局，都有利。该代表团指出，要实现实体专利法协调的目的，必须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关注问题，而且应平等地讨论各项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SCP继续开展SPLT草案未来工作的重要性，以争取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国际专利制度。

126. 肯尼亚代表团对目前就SPLT草案进行的讨论表示欢迎。同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该代表团反对优先讨论新颖性、现有技术、宽限期和发明性步骤等少数实质问题，并反对将这些问题作为快速就SPLT作出决定的关键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扩大工作计划的范围，使之包括其他问题，制定专利保护的国际准则必须着眼于促进全人类发展这一总的最终目标。专利法协调对经济增长、就业、研究与开发投资、获取技术和国内创新，包括公共卫生、营养和环境，将产生何种影响，是该代表团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获取利益和惠益共享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等问题，均应成为SCP工作计划中的一部分。该代表团重申其在这一工作中所持的支持与合作立场，并表示希望SCP的工作计划能扩大范围，以包括这些其他问题。

127.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很不幸，这一方面的工作未能取得任何进展。但该代表团认为，这表明有必要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合法利益。该代表团作为有关通过制定保存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文书，消灭不当使用或盗用这些宝贵资源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认为，公开来源和来源国、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共享

利益，应成为任何协调专利法工作的重点，以打击生物盗版的行为。该代表团认为，灵活性、公共政策空间、例外、反竞争做法、技术转让和促进创新的替代模式，均应成为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审议一项如芬兰代表团所建议的，就实体专利权达成协议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兼顾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此作为就该项目应当朝向的正确方向达成协商一致的第一步。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一些对大家都非常重要的经验可以推广，例如公开论坛就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备选方案。

128. 日本代表团同样对4月SCP非正式会议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认为SCP应当重点解决一些优先问题，从而实现不仅对发达国家，而且对发展中国家都有利的具体和实际的成果。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约90%的预算都来自于PCT和马德里体系用户的缴费，因此促请WIPO对用户的需求作出反应。为此，该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有责任优先处理与工作量、减少费用、审查质量等迫在眉睫、关系到日常业务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虽然SCP可以继续就一些实际的、没有争议的、政治性不强的问题进行讨论，但它认为可能很难确定哪些问题属于这种性质。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的代表以及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当务之急是，需要为SCP通过一项明智、实用的工作计划。将SPLT的范围限制于若干问题，是近期内就专利法的一些核心原则达成协议的最佳机会，这些核心原则不仅影响到全世界所提交的绝大多数专利申请，而且也对改进专利审查和提高专利质量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并且符合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今年3月举行的公开论坛上，许多与会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均发挥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都提到了专利质量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它过去所提倡的工作计划不只是符合WIPO某些成员的利益，而是符合全体成员的利益，因此它真诚地希望，本届大会能制定出SCP的工作计划，为缔结一项意义深远、并可以实现的SPLT提供方向。这并不意味着，今后不能对其他一些争议性更大的问题进行讨论，而只是意味着SCP必须短期内对合理、实用的问题集加以协调。

1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说，SCP的讨论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包容的方式进行，而且要考虑到对专利法进行全球性协调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要顾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与关心的问题。虽然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费用以及专利申请处理效率方面的关注，但它认为SCP的工作计划不应局限于仅处理技术问题，还应适当处理专利法发展层面相关的关注与问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坚持认为有关SPLT草案的决定中应

当清楚地反映以下根本需求：第一，实体专利法中必须保留允许各国采取措施促进技术创新以及技术转让与推广的必要灵活性。第二，必须鼓励竞争，防止滥用专利权。第三，必须在专利制度中纳入公开发明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这一要求。最后，必须通过提高审查标准等措施来提高专利质量。

131. 阿根廷代表团对专利和专利法协调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表示同意。鉴于去年大会所作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之所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是因为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愿意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尤其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多数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表示，对于协调所带来的好处，例如减少工作时间、减少工作量和费用，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对所涉国家根据工业发展政策制定国家立法的灵活性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应进行客观的评价，然后再进行协调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对审议SCP工作计划持开放态度，并指出，如果协调工作不是按照各方都能同意的途径进行，也许SCP今后还可以讨论其他问题。此外，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10月份在专利相关领域召开的一些会议的情况。该代表团强调说，举行公开、非正式论坛以及确保所举行的任何研讨会、演讲和会议反映所有观点，是非常重要的。

132. 印度代表团指出，由于近来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审议SCP的新工作计划已成为一项令人畏惧的任务。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去年大会决定分3步来处理这一问题，即：举行公开论坛、召开一次SCP非正式会议以及召开SCP例会，以便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这表明大家有向前推动工作的真正愿望，但随后发生的情况却事与愿违。该代表团表示，虽然专利法协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但在试图实现协调目标时，也不能忽视协调工作对经济增长与发展、获取技术、公共卫生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以这些广泛的参数为依据，该代表团建议采取一种整体、具有包容性的方式，即：试图对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认为，为推动这一进程，需要采取一种全新的做法，避免在讨论工作计划时反复重申各自的立场，从而为这一工作注入新鲜空气。该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进行对话，并表示愿意支持任何关于继续对话的倡议。

1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谈判的关于SPLT草案的问题是知识产权法律中的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对成员国的公共政策目标有着重要的多方面影响。专利法对公共卫生产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需要政策空间方面的关注以及确保现有国际条约中为公共利益留出灵活性，这些问题都需要成员国本着全面、包容和透明的精神进行谈判。虽然发展中国家并不是“主动提出”进行SCP谈判的国家，但已表现出愿意参与谈判进程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表示，这一进程以及成员国对SCP的反应

表明范围缩小的问题集未能有效地解决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优先领域，而且尽管该范围缩小的问题集3次遭到拒绝，但成员国本着合作的精神，在2005年大会上仍然同意为SCP继续开展工作制定一项新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2006年一季度举行的非正式公开论坛，考虑到工作的复杂性，是非常有用而且卓有成效的。在为期3天的SCP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确定了继续在SCP中进行全面谈判的框架。该代表团回顾说，由于非正式会议忽视了包容性的做法，致使会议认为制定SCP工作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

134.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最终制定SPLT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例如在公开论坛上，大家明显感到需要进行广泛的讨论。它还注意到，尽管SCP努力工作，但不幸的是，对所讨论的各项主题仍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尤其对其他代表团在大会上所提出的关于愿意灵活处理这一问题的提案表示欢迎。在该代表团看来，虽然范围缩小的问题集中的4个问题很重要，但仍不够，还必须要增加发展之友提案中所提出的其他很重要的问题。

135. 古巴代表团认为SCP未来的工作应旨在制定一项纳入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工作议程。尤其是，所包括的目标与原则应当确保国际协定中的灵活性，并兼顾各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卫生、教育和粮食等政策。未来工作还应特别包括以下问题：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求、遗传资源的来源国和来源。同样，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采用公正与公平的条件，均应落到实处。正如该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在更大程度上进行实体专利法协调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为维持现有的灵活性与保障办法是必不可少的。

13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SCP缺乏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国际专利制度能否有效地促进创新，取决于两大问题：一是作为专利制度一部分的公共政策问题，二是所授予专利的质量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责成SCP对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中的要素进行审议，并向2007年大会提出关于这一计划的建议。

137.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认为WIPO不是一个双边专利局，而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必须根据这一定位来采取行动。发展应当成为本组织的一项核心目标。进行专利法协调虽然理论上讲也许是一项合法的目标，但不能建立在牺牲大多数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基础上。该代表团表示，在关于SCP的公开论坛上，提出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均应纳入SCP2007年的工作计划，成员国应努力就这些非常相关的问题达成共识。任何一种缩小范围的问题集都不可能推动SCP的协调工作。

该代表团指出，全世界的学术界、政府机构、智囊团、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从事处理WIPO及其成员国关注的实质性问题的实体，都对专利制度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批评。连发达国家自己成立的机构，例如OECD，都在这一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并就专利制度对经济增长与发展以及一般社会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得出了褒贬不一的结论。对于这一事实，SCP不容忽视。因此必须设法将这些批评意见纳入SCP的工作，以便在该委员会进行有关整个专利问题的更深入的辩论。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中专有一章关于准则制定的内容，与SCP在专利方面的工作制度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它表示，发展之友为SCP工作计划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而不仅局限于遗传资源的问题。文件WO/GA/33/6第3段中列有它认为对本组织可能开展的任何协调工作非常重要的9个问题。对这9个问题，必须要一视同仁、按照包容性的原则来处理。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任何协调工作都要向成员国提供发展影响的评估，不可能不就专利制度对整体发展产生的影响进行可靠的研究与评价，就盲目地行事。虽然有一个成员国提出了发展中国家专利质量的问题，但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公共利益问题也非常重要，专利制度必须对此加以考虑，不得损害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

138. 坦桑尼亚代表团承认，在工作方法上明显有问题。提及文件WO/GA/33/6第6段呼吁制定SCP2007年工作计划时，该代表团指出，在SCP一系列会议和公开论坛上提出各种提案的一些国家集团认为，可以依据范围缩小的问题集举行外交会议，但还有一些国家认为范围缩小的问题集没有包括剩余的其他问题，因此是行不通的。目前在这一问题上左右为难的是，如何针对多种立场来制定该常设委员会2007年的工作计划。如果常设委员会继续以提出的那些提案为根据行事，该代表团认为，定会出现各种立场更加强硬的局面，而这将不利于SCP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常设委员会应当采取一种与目前所讨论的提案有所区别的途径，想出一些新的但又与专利问题多少相关的办法。该代表团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过专利质量问题，巴西代表团表达了一种不同的立场，但这肯定是常设委员会工作中可以考虑的一个领域。该代表团建议，为继续根据某些国家所提出或倡导的9个问题以及另一些国家所倡导的范围缩小的、仅包括4个问题的问题集进行这一程序，可以责成主席在来年举行一系列会议与磋商，然后再汇报情况，看能否有所突破并找到平衡点。该代表团重申，虽然所有这些问题都很重要，但必须考虑新的办法和新的领域，以便常设委员会能继续处理新问题。但同时，主席亦可就目前讨论的问题举行磋商，并向大会作出汇报。

139. 瑞士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对去年大会为制定SCP工作计划提出程序时，虽然许多代表团都表现出灵活性，但仍未能找到妥协的解决办法，以便该委员会能开展未来工作，表示失望。该代表团说，瑞士仍然非常重视实体专利法协调的工

作，并希望WIPO在不远的将来能取得进展。制定这一工作计划，以便推动本组织有关专利的讨论，对该国十分重要，因为在此方面有许多重要问题值得审议。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重复过去几年对制定SCP工作计划所提出的提案所进行的讨论是毫无意义的，必须要找到新的解决办法。它指出，在SCP中完全可以讨论一些技术问题，例如专利质量问题。但还有一些其他问题，不仅专利局和专利制度的用户感兴趣，而且普通公众也很关心。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制定出一项工作计划，以便SCP能就专利问题继续进行层次分明的讨论。

140. 智利代表团认为，要求各方接受已不只一次提出的范围缩小的问题集所提出的条件是不正确的。它所支持的做法是，对所有问题都加以讨论，其中包括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具有公益性质的问题。如果委员会的目的是进行协调，那么对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加以协调显然也是必要的。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所有成员国均应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负有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统一和简化知识产权制度，从而用来有效地促进全世界发展的任务。该代表团虽然承认许多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都非常重要，但认为所提及的许多替代题目，例如反竞争做法、创新替代模式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问题，都不属于SCP专业范围，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似乎都超出了WIPO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对于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却会引起对大量政治上敏感、争议很大的问题进行长时间讨论，而且没有任何重点目标的工作计划，它是不会支持的。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关于范围缩小的问题集的提案是近期内就有利于WIPO所有成员国的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最佳机会。该代表团认为，SCP的任何工作计划都必须切合实际，按优先顺序处理那些足够成熟而且能在近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取得具体成果的议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SCP的工作不分重点，那么代表团就会空谈，无法取得具体成果，为开会而开会，浪费WIPO的有限资源以及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时间和金钱。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本届大会无法就工作计划取得一致意见，更稳妥的做法是，将这一议题提交明年大会处理，寄希望于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142. 在回答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WIPO计划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一系列研讨会，作为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并称已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通知拟议的会议时间和讨论议题，即：研究豁免、标准与专利、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专利制度中的技术和政策信息、国家创新战略以及专利与

技术转让。秘书处补充说，这些会议都属于非正式公开会议，不会作出任何决定，将邀请公众各界人士免费参加。

1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成员国面临着社会和外界所提出的严峻挑战。该代表团强调说，找到一种适当的、各界均可接受并符合专业水平的办法迎击这些挑战是十分重要的，并指出，根据决定的情况，要么将有助于世界的发展，要么会阻碍世界的发展。通过对各问题进行仔细、彻底的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代表团仍要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那么是没有办法做到的，因为所讨论的各项提案都相互排斥。该代表团提醒大家说，知识产权制度同时具有3个方面的特点。第一，保护发明的制度，这正是SCP多年来的工领域。第二，执法方面的工作：没有执法，世界上会充满盗版与假冒，对生活质量、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第三，技术和知识的转让，在作出任何决定时，都需要将这一特点考虑在内。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应当平行地作为整体对待构成专利制度的这3个方面：例如，在保护方面，应尤其鼓励和促进创造与创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避免盗版和假冒；不允许为商业目的滥用知识，例如传统知识。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必须要清楚地了解如何利用专利制度，利用各界在创新方面的联合努力所取得的成就，在更广泛的意义上造福于所有国家和全人类。该代表团不知各代表团是否在更多地谈及本国的利益，而忽视了超出国界以外的更广泛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对阻挡相互理解的障碍进行仔细、彻底、专业的研究，以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虽然成员国也许认为制定工作计划的时机还不成熟，但确保依据对专利法清楚的认识进行讨论的时机应当是成熟的。在该代表团看来，会上关于专利法的定义至少有10种不同的说法，该代表团认为，各方起码要对这些词的定义达成共识，工作才能向前推动。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采取“双赢”的战略，也就是说，不仅用自己的眼光，而且还用其他成员国的眼光来看问题，也许是达成协商一致的关键所在。最后，该代表团总结其所提出的建议，认为应当同时处理专利制度的这3个方面，并补充说，明年大会应当审查是否已采用上述“双赢”战略，就所有3个方面达成协商一致。

144. 经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决定：

- (i) 各代表团可在2006年12月前提交有关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计划的提案，包括有关如何向前推动工作或采用何种工作方式的提案。各提案合并后将转发所有成员国；
- (ii) 大会主席将在2007年上半年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拟向2007年9月大会提交的有关SCP工作计划的提案和建议。在此方面，所举行的磋商应具有包容性

，关于采取何种形式进行磋商以及举行全体成员国均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是否可取的问题，将由主席决定；

(iii) 2007年9月大会将对磋商结果进行审议，争取为SCP制定2008年和2009年的工作计划。

##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报告

145. 秘书处对文件WO/GA/33/7作了介绍，该文件是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报告。在上届会议上，大会作了两项有关IGC的决定。一是设立自愿捐款基金，为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认证的观察员参加IGC会议提供资助。该基金的行政结构已建立起来，并得到了积极的回应。总干事已致函各成员国和大量组织，鼓励它们为基金捐款。瑞典SwedBIO以及法国和南非政府已认捐。按基金管理原则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利用上届 IGC会议的空隙举行会议，并建议资助8名来自经认证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加IGC下届会议。所建议的受益者只有在捐助方的资金届时到位并作出转账安排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参加 IGC下届会议的资助。大会在上届会议上还决定，将IGC的任务期限延长至本预算两年期结束为止。IGC接受新的任务授权之后，已于2006年4月举行会议，并推举印度尼西亚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大使为主席。经过广泛的讨论，IGC呼吁各方就正在讨论的分别关于保护传统知识(TK)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两份主要文件提交书面意见。一些代表团已提交意见，这些意见已发布在WIPO网站上并分发给各方。本两年期还将举行两届IGC会议，即：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第十届会议，以及2007年年中举行下一届会议。

146.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极具多样性的国家，该国十分重视IGC的工作。它对这方面的工作予以肯定和支持，并赞赏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赞成通过自愿基金增加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程度。它询问，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动用WIPO的经常预算，以避免捐款数额在各不同年度出现的浮动。自IGC上届会议以来，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尚无任何特别具体的实质性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加速工作进程，将十分有益。IGC必须对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妥善评价，以了解这一论坛是否适合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自身利益所开展的此类工作，或者大会在IGC当前的任务授权结束时是否应当采取进一步行动。

1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IGC在保护和承认遗传资源(GR)、TK和TCEs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它注意到IGC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按大会的任务授权在2007年前继续开展工作的决定。虽然该届会议转发了关于保护TK和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目标与原则草案的最新版本，但并未更新任何内容，该代表团欢迎IGC决定将下届会议延

长至7个工作日，以根据其延长的任务期限继续开展工作。虽然大会只需注意该报告，但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对IGC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探讨如何推动IGC下届会议工作的方式方法。大会本届会议也许可以对IGC如何进一步加速工作提供额外的指导或思路。此种指导将让IGC能及时开展工作，争取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将鼓励各代表团消除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分歧，尤其是关于可能取得的任何成果，其中包括可能制定一项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的分歧。大会应建议IGC尽最大努力加快工作进程，还可以要求IGC在2007年任务期限结束时，就预期成果的实质内容和法律地位或形式以及为推动取得成果所采取的程序性步骤达成一致意见。

148. 印度代表团表示，IGC在研究令人关注的各项问题方面非常能干。争取缔结一项保护传统社区的TK和TCEs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一进程，与保护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具有同等的紧迫性。各方所表达的关注都有道理，然而一个也许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如果WIPO成员国相信保护知识产权对发展所作出的贡献，那么它们也就同样要对一种虚拟的可能性表示关注——即：正是由于缺乏或耽误了建立保护传统社区所集体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制度，才致使他们在多方面的发展都落后。

149.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其对IGC防止遗传资源被盗用以及为TK和TCEs提供公平保护制度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成立IGC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IGC是讨论这一相关问题的适当论坛。作为一个具有丰富多样性的国家，马来西亚非常关注生物盗版和盗用传统知识的现象，它回顾说，IGC延长的任务授权重点尤其在于考虑这一问题的国际性，并不排除取得任何成果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可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IGC应当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在本两年期结束前就可能取得的成果达成协商一致，从而为TK和TCEs建立有效的保护制度。IGC应当采取一种全面、整体的做法来推动讨论进程，争取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此外，IGC还应平行地促进和不损害其他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IGC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广泛讨论，并对各成员所提交的提案和书面意见表示欢迎。马来西亚将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争取实现预期目标。

150.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IGC迄今召开了九次会议。从2001年4月召开第1次会议以来，在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推动下，WIPO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了不懈的努力，形成了初步成果。这些成果有助于更加明确地认识和理解IGC的任务和目标，并为各成员国进一步深入讨论有关议题提供了有益的基础。该代表团高度赞赏WIPO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包括2004和2005年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中所列的WIPO取得的成果。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进展比较缓慢，前景

也并不乐观。该代表团希望在已经获得的初步成果的基础上，IGC能够加快议程，尽早缔结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缔结这样一份文书并非遥不可及。很多国家都已制定了相关的立法，或在现有立法中增加了一些相关条款，包括中国。这些举措能够为IGC的下一步工作提供很好的借鉴，为朝着缔结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方向前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151.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对IGC在其工作的最初数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委员会尤其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针对复杂问题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工作，将成为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它强调在这些领域以及在遗传资源领域继续进行讨论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并欢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并赞赏为此目的设立自愿基金。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承认确保对传统知识进行适当保护的重要性，因此支持IGC为传统知识保护的目标和原则草案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支持进一步开展工作，为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发展国际专门模式或其他不具约束力的备选方案。由于该代表团倾向于国际商定的专门模式，因此认为关于传统知识保护问题的最终决定应留给各缔约方自己作出。所有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论其规模大小，也无论其在世界上的位置如何，不仅对社区和个人认同与福利，也对保障世界文化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IGC过去四年的工作表现了这种珍贵的多样性，也揭示出差异和类似。时间明显已经成熟，应当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作出进展。差异应获得尊重，而类似点也应得到公开认可。如同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欧洲共同体认为，对于那些目前已呈现出某种协商一致的讨论而言，有可能作出建设性的进展。目标和一般性指导原则似乎浓缩了人们追求的多数目标，因此欧洲共同体提议IGC今后的工作应集中在这两份案文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各项成果的最终完成，将建立在委员会已完成的广泛技术性工作的基础上，除此以外，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IGC在遗传资源领域作出同样进展。欧洲共同体已经提交了关于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的数份提案，载于文件WIPO/GRTKF/IC/8/11。它仍然认为，审议该问题是IGC的一项重要工作，而且这样一份严肃的提案应当有权在提案所提交的机构内得到适当讨论。

152. 肯尼亚代表团称，它完全致力于IGC正在进行的讨论。它呼吁落实目前已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其前进，并赞成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案，以保证针对生物海盗行为和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盗用行为的有效保护。它希望，通过一部或多部此类文书，将能够落实各种措施，例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以及事先知情同意，以制止越来越泛滥的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盗用传统知识的行为。该代表团注意到IGC在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

会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它继续支持设立自愿捐助基金的意见，因为它认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对IGC进程的贡献，对指引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具有重要意义。肯尼亚政府成立了一支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工作组。这支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包括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涉及保护、获取和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取得的利益。在IGC讨论的各种问题已耗时良久，该代表团希望IGC逐步制定行动计划，在即将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53. 南非代表团称，在其与IGC的接触中，它支持IGC的工作，并带着双重目标参与其中，一个目标是表达对与土著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关注，另一个目标是获取国内通过一个关于土著知识系统( IKS )的部门间委员会讨论的信息和经验。南非支持大会以前作出的关于延长委员会工作任务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以便其继续加速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工作的决定。南非同其他成员国一道，吁请IGC向下属大会提交为进一步延长工作任务而进行的任何讨论的实质性成果。该代表团赞赏IGC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在会上就IGC各份文件中实质性规定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评论意见。现在的挑战是，据此纳入各种评论意见，并对文件进行更新，以便朝着制定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最终目标作出进一步进展。为找出打击生物海盗行为和盗用土著知识与文化表现形式行为的全面、有效的解决方案，国内立法需要得到这样一份文书的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唯一的备选方案，是在知识产权方面制止盗用土著知识行为的一个有效而全面的解决方法。该代表团支持非洲在IGC第九届会议上就制定一部国际约束性文书所持的立场。南非认为，印度和非洲集团的立场将有助于认可和执行2005年南非专利实施条例的各项修正案，也有助于加强契约性规定的连贯性。为全面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系之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在WIPO和CBD的讨论中对来源声明要求的重视，不应有损于一些范围更广的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其各种计划的一部分，南非通过档案保藏服务、国家图书馆和认定的文化机构来对其历史和文化传统进行保护。涉及其历史和文化传统的任何国际文书需要与《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关于IGC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工作，重要的是这项工作得到各种国际论坛和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的补充。该代表团支持上届大会作出的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建立一项自愿基金，直接支持这些社区的代表参与IGC工作的决定。南非认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和经验为IGC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最近为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WIPO而采取的措施，预计将进一歩加强它们的作用。为此，南非承诺向此项基金捐款。南非感谢总干事提供机会，在IGC第九

届会议上通过散发一份WIPO工作文件，展示南非的IKS政策。该代表团提请注意南非经修订的2005年专利实施细则。

154. 哥伦比亚代表团适当注意到文件WIPO/GA/33/6，重申支持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设立自愿基金，宗旨是在实施时符合透明度标准，并遵守让传统知识持有人或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认可的观察员进行广泛而平等参与的遴选标准。该代表团强调，各国与秘书处之间需要交换关于代表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国家、地区和地方组织的信息。就哥伦比亚而言，有关部的民族事务司有一个登记此类组织的数据库，可用于交换，以支持遴选接受该基金资助的与会者的程序。该基金允许资助经WIPO认可的观察员指定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但是这些经认可的观察员可能是非政府组织，它们可能在成员国不知情的情况下建议资助一位并不被承认是真正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社区成员的土著或其他候选人。举例说来，文件WIPO/GRTKF/IC/9/INF/8包括一份拟资助和参与2006年11月IGC第十届会议的候选人名单。根据该名单，拉丁美洲的候选人并不居住在其本国，而是在发达国家，并且可能由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提名，该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具体例子：一位新西兰和巴拿马双重国籍者，居住在新西兰，被设在美国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名接受资助。应当确保接受资助者是与其社区有直接和经常联系的土著或当地社区的合法代表，能够提供反馈意见，并担任这些社区的直接代言人。事实上，该基金应当落实其所基于的原则：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的地理分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的地理分布。不仅广泛的地理分布很重要，分布的平衡也很重要，应特殊对待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小岛屿的代表。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根据哥伦比亚在IGC第九届会议的立场，该代表团支持在适用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知识产权示范规定方面的进展。应当推动为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制定一部国际文书的工作，同时不应忘记CBD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在这一制度中纳入知识产权因素而加强同CBD合作的必要性。

1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IGC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并对即将召开的IGC会议、文件WIPO/GRTKF/IC/9/4和WIPO/GRTKF/IC/9/5以及自愿基金表示支持，指出该基金系根据以往会议作出的决定设立的。它希望能够考虑它就IGC提出的意见以及向秘书提出的其他意见，并在下届IGC会议上全部加以充分利用。

15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并向那些提供必要资源的国家表示感谢。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是一项重要主题，确保对它们进

行保护的最佳方法是让一部国际条约生效。该代表团希望，各种程序可以加快，以便在近期取得成果。

157. 巴西代表团强调，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最适当的答案。巴西有大量的当地社区，因此认识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重要性。IGC需要加快和深化对文件WIPO/GRTKF/IC/9/4和WIPO/GRTKF/IC/9/5所反映问题的讨论。巴西在WTO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就修正TRIPS协定开展谈判，希望IGC的工作能够本着这种精神向前推进。它提交了关于这两份文件的提案，并打算继续同WIPO共同工作，找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盗用的解决方法。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这种现象唯一的恰当答案。

158. 洪都拉斯代表团非常重视IGC的工作，并欢迎将IGC的工作任务延长至当前预算两年期。它鼓励IGC继续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IGC第十届会议应当延长至七个工作日，以便推动其工作，加速关于所处理的各项有益主题的讨论。它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概要文件，明确反映和指出IGC以往讨论的各种结果。这样就可对IGC的工作进行影响评估，继而可更好地理解如何在IGC达成一致意见。

159. 瑞士代表团也认为IGC的工作最为重要，2005年大会延长该委员会的工作至2006年和2007年就反映了这一点。它赞同并赞赏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IGC的工作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极为有用、至关重要。该委员会定义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的条件和目标的工作，是瑞士的优先重点。它强调，为确定保护的目标，应当对“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两个名词作出定义。该代表团对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就这两项主题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这项工作尚未结束，该代表团希望IGC第十届会议取得重大进展。它欢迎向IGC提供的自愿基金以及WIPO为土著或当地社区代表开展的其他有关活动。

16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说，该国政府试图将IGC的讨论情况反映在一部关于传统知识的法案中，该法案将由议会在不远的将来批准。所通过的基本保护原则与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原则类似，即：受保护的主题都与具体的地理来源联系在一起。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已决定为土著社区建立一项本地社区基金，旨在确保使用传统知识所得利益的公平共享。同时，另一部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法案也同样在准备过程中。关于遗传资源保护，吉尔吉斯斯坦仍处于研究阶段。应当通过一部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该代表团为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向

IGC表示祝贺，并希望IGC继续开展工作，以就这一重要事项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它盼望参加IGC第十届会议，并对为经认可的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提供自愿基金的捐助国表示感谢。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编拟文件WIPO/GRTKF/IC/9/4和WIPO/GRTKF/IC/9/5，称期待在IGC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交换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观点和意见，并为这些主题进一步营造相互谅解的气氛。

162. 苏丹代表团欢迎IGC继续开展工作，以便保护它讨论的各种主题，并吁请IGC提出一份统一的文件。它赞赏ARIPO和OAPI与WIPO合作编写一部保护这些组织成员国国内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法律文件，并赞赏所有非洲国家获得的利益。苏丹支持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工作，并支持增加其资源，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在当地和国际上保护这一主题。这还进一步有助于防止生物海盗行为。

163. 摩洛哥代表团对IGC涉及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工作寄予厚望。摩洛哥与其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一样，拥有非常丰富的文化和传统知识。因此，该代表团认为IGC的工作是优先重点，特别重要。它积极参加了前九届会议，并鉴于防止滥用、盗用和盗版行为的相关工作，期待该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该代表团对过去数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非常满意。为此，它支持延长IGC的工作，并呼吁其加快工作速度，以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民间文学艺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免受盗用和非法使用。该代表团因此支持IGC的工作，并再次要求IGC加快工作速度，开展地区磋商，以缩小关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各种主题的立场分歧。要求委员会在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结束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评估。这是实现其目标的非常好的机制。摩洛哥担任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就自愿捐助基金让土著人民受益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此感到非常自豪。

164.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它从IGC第一届会议开始即参与工作。它对IGC的基本想法是，为加深认识，还必须进一步进行深入的技术和专业性讨论，并交流经验。日本愿意从这一角度参加IGC今后的工作。

165. 秘书处应主席的请求确认，IGC下届会议的会期为7个工作日，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将转交负责向总干事就选择受益者问题提出建议的咨询委员会。

1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对接受这一建议没有任何困难，但回顾说，很显然，许多代表团都希望大会对IGC下届会议作出明确的指示，要求IGC加速工作进程，并完成工作，以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成果。

167. 主席发表意见说，由于大家普遍持这一观点，因此希望IGC第十届会议能产出结果和成果，在这一基础上，大会可以对该文件予以注意。

168.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3/7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169. 讨论依据文件WO/GA/33/8进行。

170. 秘书处回顾说，WIPO共开展了两期因特网域名进程。第一期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问题，最终促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通过。自1999年12月以来，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受理9,000多件UDRP案件，涉及17,000多个域名。目前的平均申请量为每日新增4.5件案件，呈整体增长的趋势。为有利于公正、透明地执行UDRP程序，WIPO提供了多种用户工具，其中包括可在线检索的WIPO所有UDRP裁决法律索引，以及WIPO专家组就选定的UDRP问题发表的意见概览。除管理涉及通用顶级域(gTLDs)注册域名相关的争议外，中心还向越来越多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接受此种服务的国家代码域名注册机构现共有47个。

171. 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审查了域名与除商标外的一些标志之间的关系。根据该进程的调查结论，WIPO大会2002年9月建议对UDRP加以修正，以便亦对(1)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2)国名加以保护，以防止其被抢注为域名(WIPO-2建议)。秘书处已将这些建议转交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董事会。

172. 秘书处报告说，ICANN最近作出的反应包括ICANN知识产权社群(IPC)发表声明，表示ICANN不大可能执行WIPO-2建议中涉及保护国名的建议部分。然而，有迹象表明，执行WIPO-2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部分，目前正在由ICANN认真审议。秘书处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进展。

173.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3/8的内容。

[文件完]